联合国 E/ICEF/2008/7/Rev.1 - E/2008/34/Rev.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8 年第一、第二届常会和年会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一.	会议安排	1-6	5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5
B.	开幕词	2-4	5
C.	通过议程	5-6	5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7-87	5
A.	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战略	7-19	5
B.	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新情况：口头报告	20-25	7
C.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26-31	8
D.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2008 年私营筹资工作计划和预算	32-40	9
E.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	41-53	10
F.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	54-66	12
G.	认捐活动	67-70	13
H.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71-82	14
I.	其他事项	83-84	15
J.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85-87	15

08-55151 (C) 051108 201108

三.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88-114 16

A.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89-95 16

B. “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的反馈 96-106 17

C. 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107-114 19

第二部分
2008 年年会

一. 会议安排 115-120 21

A. 开幕致辞 115-118 21

B. 通过议程 119-120 21

二. 执行局的审议 121-235 22

A. 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实施中期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成果 121-149 22

B. 儿童基金会全球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战略：初步构想说明 150-156 25

C.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建议 157-189 26

D. 评价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计划的后续行动 190-200 30

E. 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倡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01-211 31

F.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212-218 33

G. 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 219-220 34

H.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221-223 34

I. 其他事项 224-228 34

J. 会议闭幕 229-235 35

第三部分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一. 会议安排 236-241 38

A. 会议开幕 236-239 38

B. 通过议程 240-241 38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242-369 39

A. 2009 年执行局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242-243 38

B. 关于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的报告 244-257 39

C. 执行局 1997 年批准的“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58-265 41

D.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建议 266-297 42

E.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2006-2008 年工作方案进度报告和展期一年的建议 298-303 47

F.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最近举行的各次会议：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304-306 47

G. 中期战略计划：2008-2011 年财务概算计划 307-314 48

H. 联合国规定的对儿童基金会人员和房舍的补充安保措施 315-317 49

I. 作为金融工具支持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的专题资助 318-323 49

J. 私营部门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324-328 50

K. 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和重要评价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329-337 51

L. 内部审计 338-347 52

M. 其他事项 348-358 53

N. 就未决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359 55

O. 闭幕词 360-369 55

附件

执行局 2008 年通过的决定 57

第一部分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执行局选举哈维尔·安德斯·利登先生阁下(瑞典)为主席，选举阿米·迪亚洛夫人(马里)、哈米顿·阿里先生阁下(马来西亚)、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阁下(罗马尼亚)和豪尔赫·斯金纳-克莱先生阁下(危地马拉)为副主席。

B. 开幕词

2. 在发言中，卸任主席哈维尔·洛艾萨·巴雷亚先生阁下强调了若干优先事项：确保涵盖所有儿童的政策；社区一级发展努力；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伙伴联合一致的努力。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处于联合国系统儿童工作取得成果的前沿，指出儿童基金会有许多理由可以为其确保儿童人人实现最大潜力的工作感到自豪。

3. 2008 年执行局主席着重指出最近在儿童工作中取得的全球性成就，包括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降低，儿童入学率上升，以及性别差距缩小。他敦促执行局成员帮助儿童基金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最大贡献。他鼓励秘书处和执行局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他还肯定了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在调动资源以及提高对本组织工作的认识方面的重要贡献。

4. 执行主任在提到阿尔及利亚最近的悲剧时强调了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她着重指出儿童基金会《2008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以及儿童基金会 2007 年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高级别纪念活动出版的《儿童工作进展：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统计审查》总结报告所概述的儿童工作成就，这些成就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她强调儿童问题伙伴关系、可信数据以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提高效率、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她介绍并欢迎新任命的两名高级工作人员：副执行主任 Saad Houry 和办公室主任 Bernt Aasen。

C. 通过议程

5.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E/ICEF/2008/1)。

6.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47 个观察员代表团，包括 5 个联合国机构、2 个政府间组织和 4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战略

7. 儿童保护科科长介绍了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战略草案(E/ICEF/2008/5)，强调获得保护是儿童的人权，对于改善发展成果至关重要。该战略的战略意图是帮助各国政府加强能力，尊重并履行儿童受保护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的权利，

并帮助动员社区、伙伴和儿童自己在所有社会加强儿童保护文化。该战略提出五个主要行动领域，包括建设国家保护体系、支持社会变革、冲突和灾难中儿童保护，证据积累和知识管理，以及召集和动员。她指明了若干挑战，包括法律和做法变化缓慢以及查明儿童保护费用。

8. 各代表团称赞该战略明晰、简要、透彻和有战略性。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制定该战略时采取包容性协商进程，使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儿童基金会在儿童保护方面的领导作用得到强调。各代表团认识到保护儿童对于儿童生存和福祉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加强这个领域的努力。该战略应充分支持执行 2006-2009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工作部门建立更强大的联系。儿童保护应是资源分配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各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战略性地利用人力资源，这应包括建设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获取必要技能并达到保护儿童的高要求。应更好地说明人员编制方面的各项挑战。还有人建议应广泛传播该战略，定期向执行局提供最新情况。

9. 将《暴力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纳入该文件的作法得到赞赏。不过，有代表团注意到，文件未直接提到大会决议要求设置一个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职位。各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与将来获得任命的特别代表密切协作。

10. 一些发言者评论说，应更突出地强调性别问题，特别是女童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应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方案的主流，因为性别歧视是一个暴力根源。这应包括运用性别分析以及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一些代表团补充说，该战略未提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尽管这些权利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健康成果密切相关。

11. 还有代表团指出，所有儿童包括女童、身心残疾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都应获得保护。一些代表团要求该战略涵盖外国占领下儿童的境况。有代表团指出，如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所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马谢尔战略审查》中提出的问题。

12.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儿童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儿童作为社会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包括在政府决策、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伙伴关系对于成功实施该战略至关重要，而且可以更好地澄清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在实施该战略中的作用。此外，有代表团要求改进关于紧急情况的一节中对与各国政府协调的提法。

13. 其他着重强调的问题包括移徙对儿童的影响、少年司法、法治议程、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以及贩卖儿童及其对儿童的影响。还提到家庭的重要作用，包括保护儿童免遭外部暴力，需要积极的养育子女方案以及作为长期照顾替代办法的永久性儿童家庭安置。

14. 几位发言者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是会员国通过的文件，应成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依据。有些代表团支持该战略提及联合国的一致性和人道主义分组办法，而其他代表团则指出，该战略的实施应与不断进行的与这些领域相关的政府间进程协调一致。《巴黎原则》是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而且应如此看待。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应调整该战略使用的某些措辞，确保与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所载的一般性定义保持一致。

15.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着重指出，必须改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对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

16. 出席执行局会议的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指出，应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该战略，并应考虑到缔约国的报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呼吁儿童基金会在保护自然灾害中儿童方面发挥更大领导作用，并确认该战略提到无国籍问题。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 SOS 儿童村和基督教儿童基金表示支持该战略。

17. 儿童保护科科长答复说，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工作覆盖所有儿童，该战略没有单独针对哪个群体。她强调，儿童基金会在最高级承诺执行《暴力问题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以及与将来获得任命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她确认儿童保护工作在工作人员和所需知识方面任务艰巨，应为所有工作人员制定一项机构学习战略。两性平等问题在儿童保护问题中具有中心作用，已被纳入所有方案的主流。男孩和男子在实现变革中的作用是重要的，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也是重要的。

18. 执行主任在讨论结束时发言说，儿童保护是儿童基金会的中心工作，并强调预防的重要性。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首次将儿童保护纳入收集的数据，是确保这方面数据可靠的一个关键步骤。

1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 号决定(见附件)。

B. 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新情况：口头报告

20. 副执行主任希尔德·弗莱菲尔德·约翰逊着重指出此问题的重要性，以及过去十年特别是 2007 年的成就。儿童保护高级顾问 Manuel Fontaine 介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新情况。他概述了 2007 年对此问题产生影响的里程碑性事件，着重指出儿童基金会在三大倡议中的关键作用：(a) “让儿童摆脱战争”巴黎会议及其成果文件；(b) 马谢尔战略审查(“马谢尔+10”)；以及(c)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讨论了这些倡议对该组织的若干影响，并指出武装冲突中儿童将继续是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谈到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的努力相互补充，特别提请注意就监测和报告机制及马

谢尔战略审查开展的合作。她提请注意即将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与儿童问题公开辩论，并强调结束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性。她表示支持将一个有关此问题的附件纳入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和年度报告。

22. 许多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承诺和努力，并表示支持通过各种倡议保护儿童。各代表团确认制定诸如《巴黎承诺》等政策和标准的进展，马谢尔战略审查报告“变迁世界中的儿童与冲突”记录了这些进展。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一进程，包括一年两次的后续工作会议，并鼓励更多政府采用《巴黎承诺》。一些代表团要求优先注意政策和标准的实施。一名发言者质疑准则和标准的功效，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监测和报告机制能否充分处理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内的暴力问题。有些代表团对《巴黎原则》不具法律约束力，尚未得到联合国通过表示关切。

23. 其他着重指出的问题包括重点加强国家体系；能力建设，特别是监测和报告的能力；有必要加大建设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力度；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确保为重返社会提供更多支助。少数代表团呼吁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私营部门建立更具战略性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并改善协作机制。一位发言者要求，如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所示，马谢尔战略审查采取更具协商性的进程，并进一步讨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 年报告(A/62/228 号大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查明的问题。

24.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尽管儿童保护工作有所进展，但仍有许多不足。还有代表团提出资源不足和短期供资的问题。各代表团要求及时通报，并重申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应是一个优先事项。

25.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答复中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儿童基金会正在作出一致努力与各种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开展协作。所有儿童都需要保护，所有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都将得到注意。准则和标准需要多种行动和投入，包括政治谈判和政治意愿，特别是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政治意愿以及方案行动。实践者根据最佳业务做法制定的《巴黎原则》需要更大赞同。包括持续暴力，特别是非国家行动者间暴力在内的若干挑战也得到确认。

C.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26. 执行局收到了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支助预算(E/ICEF/2008/AB/L.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8/AB/L.2)。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和主计长介绍了预算，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与执行局多次协商后联合确定了成果预算编制格式和方法。格式的主要变化是，过去按地点和投入列报，现在按成果列报。成果预算工作将继续推进，各机构将继续合作加以改进，而为下个两年期(2010-2011 年)制定更好的指

标和目标将成为改进重点。将在与执行局继续协商并在成果预算格式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后，再就重要的执行指标提出报告。

27. 副执行主任说明，已将安保费用全面纳入外地工作预算，因此请拨的中央管理安保费用维持 2006-2007 两年期 2 620 万美元的水平。但在阿尔及尔发生恐怖袭击后，儿童基金会应考虑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协商采取若干特殊措施。如果需要额外的专门拨款，儿童基金会将在两年期内再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8. 各代表团对秘书处改进预算文件列报格式并就预算问题举行非正式会前介绍表示赞扬。但是，各代表团对执行局成员没有机会对预算文件的先前文本发表意见表示失望。鉴于两年期支助预算对执行局工作的战略意义，各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确保尽早就今后的两年期支助预算与执行局成员协商。一些代表团对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并请儿童基金会继续就统一和改进成果预算方法问题与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密切协商。一些代表团还请儿童基金会在下个两年期支助预算文件的附件中提供按主要支出用途开列的拟议预算估计数。他们请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下个两年期(2010-2011 年)的支助预算。

29. 各代表团对两年期支助预算占所需资源的比例逐步降低(从 2006-2007 两年期的 14.2%降至 2008-2009 两年期的 11.9%)表示赞扬，并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30.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其他资源的增幅远远大于两年期支助预算中的回收费用，因此将出现用经常资源为其他资源出资的项目进行补贴的风险。秘书处表示，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多数组织采用的费用回收方法以执行局批准的费用回收政策(E/ICEF/2003/AB/L.1 和 E/ICEF/2006/AB/L.4)所列的增量成本为依据。这一方法对支助费用中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固定费用与方案活动总量产生的可变费用加以区别。2006 年 6 月，执行局在增量成本的基础上批准把费用回收的基本费率确定为 7%(第 2006/7 号决定)，这在当时是合适的。主计长也表示，目前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正在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费用回收做法进行审查，儿童基金会参加了这项审查工作，审查的进展和结果将向执行局报告。

3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2 号决定(见附件)。

D.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2008 年私营筹资工作计划和预算

32. 在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提出说明后，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08/AB/L.3)。一些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和国家委员会 2007 年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赞扬，并对主任为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结构调整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

33.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采用新结构后，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的经费将来自抵充和支助预算两个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全面报告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的支出有助于执行局对整个执行情况和执行结果作出更好的评估。

34. 一个代表团表示，过去礼卡和产品的实际销售往往低于预测水平。另有代表团询问了目前礼卡和产品的审查情况，并询问审查结果是否会提交执行局。

35. 有代表团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及其今后对国家委员会的影响提出询问。鉴于审计发现了收入监督中存在的漏洞，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监督和追究责任。还有代表团就经济风险管理和今后市场的困难条件提出了询问。

36. 对此，副执行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具有进行治理和监督的强大决心，强调执行主任办公室任命了一名财政顾问，并介绍了目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37.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主任在答复中表示，为促进对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活动进行财政评估，将向执行局进行全面报告。儿童基金会将坚决确保对资源的问责和监督，一些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在根据审计意见采取某些措施的同时，在预算中划拨资源，用以进一步加强这一重要领域。将密切监视经济情况和支出情况，以尽量减少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的财政风险。

38. 主任承认在礼卡和产品业务方面存在问题，并表示在 2008 年上半年完成业务审查后向执行主任办公室提交报告。

39. 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国家委员会，主任表示目前的工作正在进行，并已发现了一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他表示，国家委员会过去和今后都将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进程。

4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3 号决定(见附件)。

E.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

41. 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和评价办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08/4)。各代表团对政策的全面性表示赞扬，并指出评价政策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评价职能。有力而明确的评价政策，对于确保评价的独立性和可信性极为重要(独立可信又是权责下放的关键)，对于各级工作的评定和改进也极为重要。各代表团认为，管理当局对 2007 年同行审查的答复提出了明确的路线图，儿童基金会在形成协调一致的评价职能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喜成绩。

42. 各代表团还承认，评价职能是审计、检查和调查等监督机制的一个重要对应职能，有助于为战略决策提供信息和丰富战略决策的内容，并有助于在儿童基金会上下建立一种学习和提高文化。还有代表团建议，为提高方案效率评价政策本应更加明确地与审计挂钩，指导原则本应更加突出问责和监督。

43. 有代表团对拟议的评价政策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准则和标准保持一致表示赞赏，并敦促儿童基金会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在儿童基金会各部门执行这些原则。一些代表团还对评价政策认为评价人员应具备人权和性别平等分析的基本技能表示赞扬。

44. 一些代表团建议，通过内部指令在各级加强管理当局对评价的答复，以改进学习和工作。同样，有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建立可靠的跟踪系统，监督管理当局答复的执行情况，并为提交高级管理层和执行局的定期报告提供基本资料。

45. 关于为评价确定的 3-5%的筹资目标，有代表团认为，这一目标不应脱离经常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工作，也不应给会员国造成过重的负担。有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考虑是否对 14 多年前发布的指示进行审查，以确保为方案评价提供适当和平衡的资金。还有代表团询问了评价、学习和研究的支出比例以及优先级的确定标准。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方案的适当规划、联合主题和项目评价，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在五年内对各项方案进行评价。有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战略政策和方案评价在一定程度上继续依赖儿童基金会内部其他来源的资金，这种资金本应来自评价办公室核心资源的拨款。这样，就能制定、执行和审查一个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得到执行局支持的可行、相关的评价计划，并能保证评价的独立性、可信度和评价的质量。

46. 评价主任在答复中表示，提供适当的资金取决于更好地制定评价规划。关于评价的选择标准，全面评价项目根据《中期战略计划》进行挑选，并向执行局提出了选定的项目。在国家一级，根据合作方案的战略意向与国家当局和伙伴协商确定了全面监督和评价的重点。在区域一级，区域管理工作组根据区域战略和计划挑选了评价项目。

47.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看到，评价政策积极支持方案国对本国方案进行评价，协助加强各国的评价能力，同时加强并提高儿童基金会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评价能力。一些代表团对为加强“评价文化”、建立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评价发展工作组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48. 有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活动正在向“上游”扩展，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开发和采取新的手段，对其工作进行评估和评价。

49. 一些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作为学习型组织积极确保广泛公布并与方案国参与人员、儿童基金会管理当局和执行局分享评价结果和管理当局的答复。评价办主任提醒各代表团，作为政策儿童基金会从 2002 年 6 月开始公布各项评价报告，并在拟议的评价政策中提到了这一点。

50.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儿童基金会上下切实执行这项政策。必须将进行评价的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并使之成为儿童基金会各部门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各代表团还表示，他们期待着收到评价政策执行进展的最新报告。他们鼓励儿童基金会建立包括具体成果、指标、资源和职责在内的执行情况衡量框架，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跟踪取得的成果和成就。评价政策还应有助于提高中期审查和重大评价的区域报告的质量。

51. 一些代表团就评价政策的拟订过程发表了意见，认为拟订工作应更具协商性。

52. 评价政策应在更大的程度上与兄弟机构的政策保持一致，以便促进联合国在全球和国家一级采取一体方法。有代表团邀请儿童基金会考虑执行局成员对政策的执行和今后的审查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诸多意见。对此，副执行主任表示将就评价制度发布《行政令》，体现决定中提出的各项内容。各代表团要求 2009 年第二届常会对评价政策进行审查。

5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4 号决定(见附件)。

F.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

经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的核定

54. 主席说，根据第 2002/4 号和第 2006/19 号决定，执行局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并在 2007 年第二届常会上核定了 14 个国家汇总的指示性预算。此后，在酌情考虑各代表团在该届会议上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一个成果汇总表。第二届常会对草案进行讨论后的 6 周内，经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在儿童基金会的网站上公布。在本届会议上，执行局将以无异议方式核定经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除非有 5 个成员已书面通知秘书处说他们希望就任一国家方案向执行局提出意见。秘书处并未收到任何这种要求，因此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已经核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太平洋岛屿多国、卢旺达、索马里和多哥。

55.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通过之后，哥伦比亚的代表发言说，新的国家方案符合该国政府的核心优先事项，例如幼儿政策、改善与保护和预防有关的国家服务，以及少年司法。在谈到为哥伦比亚和为中等收入国家分配资源的最近趋势时，该代表敦促儿童基金会和执行局铭记这些国家在消除差距时面临的主要挑战，并认为应对这些挑战可能需要重新评估资源分配机制。

56. 尼加拉瓜代表说，国家方案考虑到了在消除贫穷和鼓励社会发展、特别是教育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方案是与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合作制订的。

57. 墨西哥代表指出，国家方案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教育以及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剥削方面。

为核定的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

58.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该项建议(E/ICEF/2008/P/L.2)。

59. 有个代表团关切地提到，改变经常资源的分配标准会对拉丁美洲和中等收入国家产生不利影响，而这些国家为了确保实施能减少影响到儿童的社会差距的有效政策，需要同儿童基金会进行技术合作。该代表团呼吁在涉及到与成员国的协商时采取透明程序，并指出核心资源分配规则任何可能的改变都不应损及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普遍性。

60. 另一个代表团发言说，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应当更广泛、普遍和具有代表性。最近关于削减一些成员国经常资源资金的决定可能会对国家方案的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使各项目标难以实现。在削减核心资源的资金之前，儿童基金会必须在与成员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分析对有关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考虑到这些国家在履行所有国际商定的承诺时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61. 方案司司长在回应时澄清说，商定的经常资源分配办法并未改变，执行局核定的标准之应用是为了纠正以前的不均衡。按照执行局核定的标准对资源分配作出调整并不意味着儿童基金会将撤出某个国家。随着一些国家朝着特定的基准目标取得进展，将就这些国家的方案的未来进行讨论，然后才会向执行局提出提案。重要的是看看总资源：目前所说的改变涉及到经常资源，但还应当考虑到其他资源。他重申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支持各国制订和执行处理当前和今后差距的政策。

62. 执行局批准了第 2008/5 号决定(见附件)。

为核定的国家方案增拨其他资源的建议

63. 报告(E/ICEF/2008/P/L.3)由方案司司长介绍并已获批准，无人作出评论。

64. 执行局批准了第 2008/6 号决定(见附件)。

国家间方案

65. 报告(E/ICEF/2008/P/L.1 和 E/ICEF/2008/P/L.1/Corr.1)由方案司司长介绍并已获批准，无人作出评论。

66. 执行局批准了第 2008/7 号决定(见附件)。

G. 认捐活动

67. 执行主任在第九次认捐会议开幕式上讲话，对各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他们对儿童基金会的支持表示了感谢。她指出，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有效合作的能力取决于捐助者的捐赠。

68. 各国政府对儿童基金会的捐赠总额从 2000 年的 7.25 亿美元增加到了 2007 年的 17.35 亿美元。就经常资源而言，初步数字显示，2007 年儿童基金会从捐助国政府收到 5.38 亿美元，相比之下 2006 年是 4.65 亿美元。

69. 如果将 2007 年 11 月联合国认捐会议期间收到的认捐和认捐活动之外收到的认捐计算在内，儿童基金会 2008 年经常资源从 48 个政府收到的认捐金额为 3.838 亿美元(相比之下 2007 年是 2.603 亿美元)，占中期筹资计划目标 5.54 亿美元的 69%。

70. 与 2007 年相比，下列 20 个捐助国增加了以当地货币计算的认捐：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卢

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恢复捐助的国家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和乌拉圭。有几个重要捐助国由于财政年度不符而未能宣布认捐。

H.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71. 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司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08/3)。她还介绍了联合检查组提出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报告(E/ICEF/2008/6)。

72. 各代表团赞扬了这份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而且客观。他们感谢儿童基金会的辛勤工作并注意到在若干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发展成果、公私伙伴关系的改善、联合国系统内一致性的增强以及南南合作。有个代表团强调期待就儿童基金会的工作继续获得定期和深入的最新信息，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障碍。数个代表团对于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国家、区域和总部这三级继续努力对大、小规模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特地表示了感谢。

73. 有人对捐给儿童基金会核心预算的资金数额表示关注。虽然专题资助所受的限制少于传统的其他资源资助，但这是一种补充性质的资助方式，不应取代核心资助。一些代表团呼吁执行局成员增加核心捐款并保证资源的可预测性，以切实有效地落实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方案。资金的可预测性和长期承诺有助于减少注意力的分散，更加始终如一地聚焦于各项方案。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儿童基金会在分配以宽松或完全不指定用途的方式提供的资金以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时是如何确定优先事项的。

74. 数个代表团强调说，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仍是最优先的工作)，必须以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拟订方案。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在教育方面仍需开展的工作，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捐助国，帮助儿童基金会及时有效地完成其任务。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为各国政府提供支助并加强与世界银行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和实现与儿童有关的目标。儿童基金会需要解放思想并扩大其与所有能帮助加速为儿童取得进展的伙伴进行合作的能力。

75. 一些代表团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就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发表了评论意见，强调了在国家领导下能力建设的作用以及在能力建设中利用国家专门知识的作用。

76. 一位发言者在谈到气候变化问题时，表示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的努力和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制订一项战略促进有利于儿童的健康环境。该发言者指出了气候变化与减灾的密切关联，并鼓励儿童基金会为解决这两个问题制订一项共同战略或一套行动。

77. 若干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机构间的一致性近来有所增强，并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支持“一体行动，履行使命”举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们

强调说，必须进一步精简并降低业务费用以帮助提高联合国系统的功效。他们还认为在方案制订的各领域中增强一致性有利于各方面的工作，包括业务和筹资。

78. 有个代表团提到应急资金不足的问题，并指出中央应急基金已使筹资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是，由于缺少对基本的人道主义术语的共同定义，各方难以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需求达成共同的理解。另一个代表团对降低业务成本建议了两个途径：从项目制转向更具整体性的方案制，并限制联合国各机构在向非政府组织转拨项目执行经费时获准截留资金的百分比。

79. 若干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强调必须确保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权利而且在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方面获得同样的保护。为了进一步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进程，儿童基金会必须把重点放在搜集以性别分列的数据方面。必须进一步重视数据的质量以及使用对人权和两性平等敏感的办法搜集数据，因为这对于注重成果的方案规划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有若干女性担任高级职务，并表示希望这一上升势头能够继续下去。

80. 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在南南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指出，为了推动更多的这种合作，儿童基金会需要获得可预测的资源。

81. 有两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和对儿童权利作出的承诺，这种承诺在2007 年 12 月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上和在相关的活动中都得到了确认。

82. 执行局注意到了这份报告。该报告和本次讨论中所提评论意见的摘要将一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在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执行局也注意到了关于联检组的报告。

I. 其他事项

83. 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摘要介绍了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进程，这一审查的结果将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

84. 在一次特别活动中，巴拿马第一夫人比维安·费尔南德斯·德托里霍斯夫人作为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人权和尊严的倡导者受到表彰。

J.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85. 执行主任宣布财务主任特雷·布朗、评价主任让·克萨达和方案司司长艾伦·考特退休，并感谢他们为儿童基金会的多年服务。她还宣布任命尼古拉斯·阿利普伊为方案司司长，路易-乔治·阿瑟诺为紧急方案司司长。

86. 她指出，评价职能对于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并说儿童基金会正在扩大监督和评价范围，而且正在方案之中加入评价目标、基准和时间表。她重申保护儿童是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重心，并说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努力维护儿童权利并保

护他们免遭虐待和剥削。她还感谢儿童基金会所有认捐者的支持和他们对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信心。执行主任说，关于两年期支助预算时机的决定(第 2008/2 号决定)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同执行局讨论。

87. 主席在闭幕词中表示注意到已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通过了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他还注意到达成共识的良好气氛，并表示对于就儿童保护战略达成一致抱有信心。最后他强调必须保持届会的非政治性质，把重点放在需要完成的工作上面。

三.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88. 本章节摘要说明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儿童基金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原本作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的增编提交。案文由上述基金和方案的秘书处编制，获得各执行局主席的核准。

A.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89.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邀请副执行主任代表儿童基金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介绍背景文件及讨论情况。副执行主任强调，近期数据显示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如果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有集体紧迫感。

90. 马里政府经济、工业与贸易部的减贫战略计划技术司协调员和联合国驻马拉维的驻地协调员就如何在国家领导下进一步扩大和加快取得进展介绍了各自国家的观点。

91.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取得的进展，但对一些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些国家没有步入正轨表示关切。

92. 各代表团提出了下列加快进度的建议：强调政府领导权和国家自主权以及多边组织为扩大努力提供更多支持；采取更多“自下而上”的办法，使边缘群体从扩大努力中受益；确保国家的努力得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支持；扩大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以及鼓励开展南南合作，分享和推行良好做法。应更加关注减免穷国债务、捐助国履行援助承诺、贸易关系不对等、男女不平等和环境退化等问题。

93. 一些代表团建议更加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因为人口变化、经济增长、就业机会、安全状况、以及国际社会对冲突和气候变化的强有力回应，都会对进展产生影响。将国家分类时不仅仅考虑收入因素，这样才能集中力量缩小差距，尤其是中等收入国家的差距。有的代表团还建议更加全面地评估在实现目标 8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私人资金和新的捐助方。

94. 作为回答，小组成员介绍了国家一级为克服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挑战所作的努力，包括更加全面的减贫方案、反腐败努力和能力拓展。有的代表团建议更

加关注技术人员从低收入国家迁往工业化国家、维持粮食生产收益、以及确保优质教育等问题。国际支持应当更加可预测，以使受援国能够改善各自的规划。联合国应当连贯一致地将千年发展目标置于其工作的中心，确保向各国提供有质量的支持，并推动向承诺实现各项目标的政府提供更多资源。

95. 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建议重点关注政策变化；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尤其是涉及差距的数据；以及被排斥和遭受冲突影响的人口群体。即使在 2015 年以后，加速努力的重点也应当放在除其他外与卫生、优质教育和出生登记有关的挑战上。

B. “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的反馈

第一部分

96.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邀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代表四家机构介绍关于“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反馈情况的项目。执行主任强调，本届会议的重点是听取会员国意见，包括那些参与试点的会员国的意见。她强调了总结工作得出的要点，并指出试点项目的反馈意见显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形成了联合国方案的基础，并源于各国的发展优先事项。联合拟订方案及联合方案已收到肯定的评论。战略调整联合国对国家发展的支持也将减少重复和交易费用，这项倡议的总体方向是积极的。

97. 阿尔巴尼亚一体化部长指出，能够将联合国驻阿尔巴尼亚各机构的工作与该国加入欧洲联盟这个独特优先事项调和，是迄今为止取得的关键成就之一。她强调必须由政府领导，选择哪些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在支持国家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她强调指出，阿尔巴尼亚政府对“一体行动，履行使命”项目的总体印象是相当肯定的。

98. 卢旺达财政和经济规划部秘书长着重介绍了该国政府与试点有关的积极经验。他强调，国家规划工具与联发援框架之间必须紧密联系，以确保在该国形成一个强大的联合国方案，他指出，这项试点倡议直接关系到《巴黎宣言》中的承诺。

99. (参与试点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桑比克、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是该倡议成功的必要条件。他们强调，每个国家都与众不同，“一刀切”的做法行不通。他们对改善联合国连贯性及增强国家优先事项与联合国方案之间的联系表示审慎的乐观。他们指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进程需要投入大量劳动，现在评估对发展的影响还为时过早。

100. 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需要有耐心，因为评估影响为时尚早；需要捐助方提供可预测的援助；需要继续将伙伴的能力建设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重点关注领域；需要增强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作用，同时保持中立性和一个包容的全系统重心。

101. 一些代表团询问了“一个基金”的情况，并对核心资金可能被混淆在一起表示关切。小组成员解释说，试点项目的“协调基金”不含核心资金，只有共同供资的资源。他们指出，政府留有向特定机构的活动提供资金的能力。不过，这类活动应由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规划。他们强调必须注重实质和成果，而不仅仅是过程。

第二部分

102.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邀请开发署署长代表四家组织启动关于“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的第二部分讨论。署长谈到灵活性和国家自主权这两个起重要作用的因素，指出每个试点都是遵循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指导，针对具体国家的国情专门定制。署长强调说，试点项目正在表明，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作为一个整体，更加有效地与国家优先事项调和，而以联发援框架为核心的联合拟订方案则是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

103. 下列人员介绍了各自与试点项目有关的经验：驻阿尔巴尼亚的驻地协调员；儿童基金会驻卢旺达代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

104.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确认试点项目是增强连贯性和有效性的一个重要平台，具有国家自主、由需求驱动的性质。他们指出，新的联发援框架指导原则更加包容，也更顺应“一体行动，履行使命”项目。他们同时敦促在将现有精心制订的协定并入一个单一计划时要谨慎行事。他们强调联合国系统内伙伴关系的价值，并认识到需要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赋之以最优质的领导和管理人才以及更加清晰的问责关系。

105. 各代表团承认试点项目在加强与国家优先事项的调和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的连贯性方面取得了积极经验，并指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所有成员在优化驻地协调员制度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他们强调，在扩大努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时必须采取针对具体国家、具体国情的灵活办法。各代表团还表示，需要将节余重新投入到方案中，同时减轻报告和行政负担。许多代表团确认总结进程是正式评估进程的先导，而有些代表团则要求总结工作以所有会员国共同制订的标准为依据，包括协调所涉费用等问题。

106. 许多代表团告诫不要太急于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项目采取某种特定模式，并重申连贯一致是提高效力的一种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且其他国际论坛也仍在评估各类替代办法。他们强调，连贯一致必须由国家领导，并声明资源不应根据试点项目的早期经验重新分配，而应继续根据多边商定的方式和原则进行分配。一些代表团提到“一个办事处”模式带来的安全和后勤问题。许多代表团吁请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支持试点项目；统一业务做法；促进并加快国家一级的决策。有几个代表团吁请捐助方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

C. 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107.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介绍这个项目，向与会者通报了本届会议的主要专题。减少灾害风险由于纵贯发展和应急，是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一个理想议题。通过联席会议这个机会，可以熟悉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概念和词汇，并弄清为何要将其纳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与方案。

108. 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代表四个组织就这个专题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了适应问题以及在最有可能遭受重灾的地区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和加强复原力的必要性。因此，迫切需要充分参与减少灾害风险。联合国各组织可根据《兵库行动框架》共同努力，为减少风险和加强复原力做出更多贡献。必须加强人道主义努力与发展工作的联系，以减少灾害对弱势社区的影响。

109. 海地政府民防局局长阐述国家一级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看法。她介绍了海地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情况和该国的社会及经济状况，还说明了全国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及与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协作执行这一战略的框架。

110.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副主任介绍了减灾战略支持《兵库行动框架》的协调机制。她建议以《兵库框架》和减灾战略等现有结构作为基础，处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并建立与发展和气候变化的联系。她还介绍了与联合国各组织的联合工作方案及现有供资机制。

111. 各代表团对背景文件表示赞赏，并重申支持四家组织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自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各代表团坚持认为，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气候变化挂钩。有些代表团强调，减少灾害风险可降低复原工作的成本。

112. 各代表团赞扬四家组织为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连贯一致作出重要贡献，表示不应分开看待发展和应急问题，并强调减灾战略是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的主要机制。他们还提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必须系统地增加对会员国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支持。

113. 各代表团促请四家组织注重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减灾战略合作，确定各自的作用。必须根据各自机构的任务规定，开展连贯、相互联系的行动。考虑到开发署在早期复原方面的牵头作用，提出了如何更好地将应急和发展活动挂钩的问题。还强调了信息共享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询问了适应气候变化的供资机制。

114. 小组在答复上述问题和意见时表示，背景文件是一份笼统的文件，目的在于帮助四家组织启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联合工作，并不意味着需要其中任何一家超越其授权任务。小组成员承认将救济与发展挂钩、开展伙伴关系合作、以及遵行以减少灾害风险为优先事项的国家战略带来了三重挑战。

第二部分
2008 年年会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开幕致辞

115. 主席欢迎执行局主席团两位新副主席：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阁下和罗马尼亚的西莫纳·米库列斯库先生阁下，他们替换危地马拉的豪尔赫·斯金纳-克莱先生阁下和罗马尼亚的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阁下。主席对最近的缅甸气旋和中国四川省地震受灾者表示同情和关切。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在救灾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以及确保儿童在灾害中受保护权利的重要性。他还强调儿童基金会在应对全球性粮食危机和营养不良方面的重要作用。

116. 对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他说，该报告列举了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的许多成就，包括五岁以下儿童年度死亡人数下降到 1 000 万以下，首次降到 970 万。不过，挑战继续存在，包括为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以及援助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他强调两性平等作为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的一个跨领域战略的重要性，期待讨论执行局参与儿童基金会性别政策执行情况评价后续进程的问题。他注意到关于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倡议的重要议程项目，以及计划的关于协作关系和伙伴关系的全球战略，并强调以伙伴关系协作对于履行《千年宣言》各项承诺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不断作出的贡献。

117. 执行主任在开幕致辞中简要说明了儿童基金会向缅甸气旋和中国地震受灾者提供的援助。这些危机突出表明，需要特别注意自然灾害和各国政府的应对能力。她还描述了儿童基金会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这两个冲突后国家充满希望的工作领域，包括儿童速效教育和营养。营养也是非洲发展问题东京高级别国际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执行主任在会上代表儿童基金会发布了有史以来第一份非洲儿童状况报告，重点是儿童生存。对于儿童基金会来说，会议讨论的其他关键问题有：迎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地方社区参与和增强能力；需要以社区为基础的综合保健系统；把教育作为减缓贫穷的关键；可信数据、评价与监测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注重青年和妇女作用。

118. 儿童，特别是两岁以下儿童最容易受到粮食和能源价格上涨的伤害。这些问题在东京会议上曾得到特别注意。儿童基金会作为处理粮食价格上涨影响的联合国秘书长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成员，正在同伙伴合作应对这场危机，包括落实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倡议。

B. 通过议程

119. 执行局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08/9/Rev.1)。一个国家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在届会期间提供关于本组织应对缅甸气旋和中国地震的最新资料。

1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执行局秘书宣布 38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

A. 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实施中期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成果

121. 执行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08/10)，她说明了 2007 年在中期战略计划五个重点领域中每个领域取得的主要成就。她还提请注意年度报告的数据附录，其中提供儿童基金会广泛业绩目标和关键指标的现有最新资料和逐年趋势。

122. 各代表团祝贺儿童基金会在包括人道主义局势在内的中期战略计划五个重点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实现中期战略计划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继续相互关联，使中期战略计划成为推进儿童权利的一个更强大工具。

123. 许多国家代表团欢迎在儿童生存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注意到麻疹病死亡人数大幅度减少，以及全球幼儿年度死亡人数下降到 1 000 万人以下的里程碑。然而，他们认识到，仍有必要在儿童、产妇和新生儿健康、供水和环卫、消除小儿麻痹症和疟疾发病率方面加快改善步伐。

124. 各国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下列几个领域取得的进展：(a) 同社区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合作提供基本服务；(b) 基础教育，特别是在建立爱幼学校和采用教育质量标准方面；(c) 建立更广泛的伙伴关系，改善世界各地的环境卫生；(d) 在建设全国儿童保护系统方面协作成功；以及(e) 扩大经改善的家庭和社区护理做法。

125. 全球粮食危机被广泛视为对儿童生存与发展不断取得进展的一种威胁。各国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积极参加秘书长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确保儿童的短期和长期需要均得到满足。

126. 一些国家代表团呼吁研究移徙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更多地汇报儿童基金会在下列若干领域的工作：向校外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在消除小儿麻痹症方面面临的挑战；加强少年司法；如何分析经验教训并反馈于方案拟订过程；加强国家伙伴的能力；以及确定能否将儿童生存与发展加速倡议扩展到非洲以外地区。一些国家代表团要求中期战略计划成果汇总表报告所有指标情况。

127.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一些成功得到了承认，包括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有的国家代表团对明显低报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所用方案资金的份额表示关切，建议改进系统，更好地说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支出。

128. 各国代表团还确认儿童基金会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以及在全球和国家两级人道主义分组中的领导作用有所加强。但是，几个国家代表团对达到中期战略计划紧急情况人员征聘目标的挑战表示关切。

129. 发言者对儿童基金会重视基于人权的方案拟订办法和加强最脆弱儿童及其家庭的合作重点表示满意。

130. 几个国家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继续加强在中等收入国家中的作用，特别是支持这些国家克服日益扩大的差距。有的国家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这些国家的私营部门结成更强大的联盟，鼓励深化公司社会责任感。

131. 儿童基金会被要求普遍加强战略伙伴关系，为世界各地儿童提供更广泛和可持续的成果。有的国家代表团指出，没有战略伙伴关系，“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将无法实现。

132. 许多国家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该组织工作所有方面，建议各项政策和方案要与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中的建议保持一致。

133. 许多发言者感谢儿童基金会围绕中期战略计划中期审查进行协商，以便在2008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两个国家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中期战略计划延期到2011年，使规划周期能够与开发署/人口基金规划周期的保持一致，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期限准备阶段保持一致。有的代表团注意到，中期审查将提供一次机会，评估为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加快哪些行动，并审议儿童基金会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城市化和移徙等新出现的问题。

134. 若干国家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加强问责制和提高效率的努力。几位发言者赞扬执行主任的组织审查，并说他们期待着讨论已发起的 10 项重大改进倡议的进展情况。儿童基金会被要求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办法，并处理年度报告中查明的主要征聘问题。

135. 一些国家代表团注意到在确保年度报告以成果为重点的工作取得的进展，要求儿童基金会进一步简化该报告，更多地注意结果、影响和资源使用。各国代表团注意到数据附录提供了大部分必要的成果信息，要求将其很可能作为一个附件纳入年度报告。

136. 各国代表团确认儿童基金会继续转向支持上游政策工作，以及该组织更多参与全部门办法，促进爱幼减贫战略和预算，并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国家一级联合工作。

137. 各国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几个国家代表团指出与“一体行动”有关的挑战，包括各机构协调在规则、规划周期、报告要求、采购制度和其他业务做法方面的差异。协调努力产生的节约应转用于方案。发言者呼吁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并强调在某一国实施的一揽子改革的要素应取决于当地需要。有人建议，儿童基金会还应在全球一级与其他机构进一步协调体系。

138. 许多国家代表团对经常资源在资源总额中的比例日趋减少表示关切，指出其他资源占主导地位可能会导致方案拟定工作众说纷纭。

139.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评论和提问，对各国推进儿童权利表示赞赏。她强调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成果管理，取得的成果都明确列入数据附录。她说，在以较广泛伙伴关系实现成果的情况下，难以将成果归功于个别机构；儿童基金会用千年发展目标和中期战略计划目标作为其基准。她指出，评价对于确定什么有效什么无效是有用的。她说，儿童基金会一直努力建立一个更强大的研究基地，包括利用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伙伴调查去年已经试用，今后将继续试用。

140. 执行主任进一步强调，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保持强有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重点。她着重指出，虽然儿童基金会没有实现中期战略计划的紧急情况征聘目标，但这些数字并不反映儿童基金会通过利用其快速增援能力和其他安排，向受灾国家和地区派遣工作人员取得的真正进展。关于总体征聘情况，她说，年度报告解释说，一些员额被搁置是因为预期支助预算会有变化。

141. 执行主任说两性平等问题对于发展至关重要，她援引儿童基金会在处理性暴力和其他两性平等问题方面充满希望的工作实例。她说，在总部，一名高级工作人员将被指定为对评价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42. 她说，儿童基金会还将继续最大程度地利用战略伙伴关系和协作机会为儿童谋利益。

143. 针对关于全球粮食危机的评论，执行主任解释说，应对这场危机及其对儿童营养的影响是儿童基金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本组织积极参与了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努力，并将继续就食品营养强化、为严重营养不良者提供食疗、微营养素补充和倡导全母乳喂养等有关倡议，与各国开展合作。

144.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支持消除小儿麻痹症的工作，将同受影响国高级官员讨论有关工作。

145. 儿童基金会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的协调一致，反映东道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并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全系统统一不同规则和条例的高级别管理委员会的一部分开展工作。她指出，有必要更积极地采用成功的全系统办法。

146. 执行主任解释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支出的报告方式，补充说儿童基金会今后将继续密切监测这类支出。

147. 提到把数据附录纳入年度报告的建议时，执行主任提醒各国代表团注意联合国正式文件严格的字数限制，并说数据附录将继续作为补充报告提交。

148. 最后，执行主任确认，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努力确保儿童死亡率不断下降，这部分归功于在非洲内外使用儿童生存加速办法。她说，儿童基金会感谢各国和伙伴的协作，并将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49. 执行局通过第 2008/11 号决定(见附件)。

B. 儿童基金会全球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战略：初步构想说明

150.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组织主任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全球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战略的初步构想说明(E/ICEF/2008/12)。他说，该战略的出台是整个组织明确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的需要，是发展态势迅速变化的新要求。主任强调说，需要采用有效的新系统指导该组织与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伙伴的战略关系。他强调必须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儿童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交付更好的成果。他明确告诉执行局，编写的战略将在 2009 年年度届会前定稿，以供其讨论，编写过程包括与内外利益攸关方定期协商，其中有多边伙伴、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和执行局成员。

151. 各国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编写了一份被普遍视为简明扼要并富含信息的初步构想说明，并承诺继续支持儿童基金会与各伙伴的工作。几个国家代表团建议，这项战略协助实施儿童基金会的核心职能；改善方案执行工作；并且有效地影响现有的机制和伙伴关系。一些国家代表团还要求把它与其他战略进一步联系起来，其中包括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以及中期战略计划及其中期审查。

152. 虽然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初步构想说明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但是另一些国家代表团要求这份说明按照执行局的要求提供更加具体的信息和现有伙伴关系的详细信息。

153. 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代表发言强调国家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资源所作的贡献：它占收入总额的 1/3 左右；在全世界各地宣传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以及与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建立良好的关系。这位代表说，常设小组期待进一步参与伙伴关系战略的编写工作。

154. 几个国家代表团发言表示，构想说明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但是没有简要说明现有伙伴关系如何发挥作用、一些伙伴关系比另一些伙伴关系发挥更大作用的原因、从中可以汲取何种经验教训以及编写新战略时如何利用这些信息。秘书处答复说，若干伙伴关系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它们包括评价全球方案伙伴关系和审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这些审查的主要结果将为全球战略提供信息。

155. 有的代表还指出，儿童基金会与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与国家政府结为“伙伴关系”形成的关系对于能力建设和及时取得儿童工作成果非常重要，但是构想说明中并没有具体提到这些关系。秘书处解释说，国家委员会被视为儿童基金会组织的一部分，并不是外部伙伴。如果该战略涉及与国家政府的直接关系，包括的范围会太广并且有可能成为并行的中期战略计划。

156. 请儿童基金会在 2008 年秋天和 2009 年春天与执行局进行协商，以便提供该战略编写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并且对未决问题进一步协商。

C.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建议

(a)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57. 方案主任向执行局概述了 9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西非和中部非洲

158. 西非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介绍了贝宁、刚果共和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4 和 Corr.1 至 E/ICEF/2008/P/L.7 和 Corr.1)。尼日尔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与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尼日尔的报告一起作了介绍。

159. 贝宁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并要求说明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阻碍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几个因素。它们包括政府政策中儿童代表不足以及贩运儿童的性质和范围。贝宁代表强调，尤其与其他资源相比，需要提供更多的经常资源资金。

160. 一国代表团也谈到贝宁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他认为四年期的目标过于模糊并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达到这些目标和方案范围所采用的战略。还要求补充说明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关于贩运儿童问题，儿童基金会应当把力量集中在该国问题最严重的地区。在教育方面，应努力跨越正规教育系统，让非在校儿童接受教育。

161. 尼日尔代表强调尼日尔政府对儿童福利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他指出，执行局在本年度访问了尼日尔，他们能够感受到尼日尔儿童面临的巨大挑战，特别是在儿童生存、获得基本服务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挑战。尽管尼日尔在减少儿童死亡率、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和消除疟疾等方面取得数项显著成果，但是它需要伙伴们的大量支助。他欢迎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所作的努力。

162. 一位发言者评论尼日尔的方案时赞扬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减少营养不良现象和妇女教育方面的行动，同时强调该方案在减少严重营养不良现象的目标方面可以加大力度。他还鼓励儿童基金会确保与伙伴加强协调。

163. 尼日利亚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长表示尼日利亚政府赞赏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并且强调尼日利亚政府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在政策编制(如通过《儿童权利法》、国家儿童政策和建立与管理孤儿院的国家指导方针)和主管儿童保护、出生登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最近取得的几项成就。她突出地说明了政府在儿童生存、教育和减少贫穷方面的优先事项。

164. 两个国家代表团评论尼日利亚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时强调了消除小儿麻痹症的重要性并且表明两个国家承诺支持在流行国家消除小儿麻痹症的工作。一个国家代表团着重表示尼日利亚小儿麻痹症病例数目不断增加对邻国造成的威胁。

165. 区域主任答复了对几个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评论意见。在贝宁，教育方案在特殊教育方案中涵盖了非在校儿童，经常资源根据执行局核可的公式分配。在尼日尔，需要进一步降低持高不下的营养不良比例。在尼日利亚和其他国家，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消除小儿麻痹症的工作。

中东和北非

166. 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介绍了2009-2012年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12 和 Corr.1)，该方案用于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民族团结政府五年战略计划和苏丹南方政府三年预算计划。

167. 苏丹共和国代表对儿童基金会与苏丹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他表示该方案强化了苏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这位代表感谢捐赠国对该方案的支持；只有在这种支持下才能够完成恢复与重建计划。这位代表还感谢儿童基金会、国际合作部和南方伙伴在编写国家方案文件时提供的密切协作。这位代表针对国家方案文件讨论中发表的意见，表示对方案的任何干预或者政治化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168. 若干国家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苏丹的工作，特别是在健康、教育和保护方面推动儿童工作并且赞赏把方案周期与国家计划相协调的工作。国家方案是协调一致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169. 一个国家代表团说，这样的大型方案需要发挥国内能力以及着重和平建设、气候变化、两性平等和获得水和粮食等方面问题。联合国方面，特别是在儿童保护工作中采取综合方式非常重要。

170. 另一个国家代表团提醒儿童基金会注意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标的统计数据存在差异。该国代表团要求更明确地说明社会转让筹资问题并表示可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教育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不过还必须强调获得教育、高质量教育、增加保留率、减少辍学率和女童教育。鼓励儿童基金会在成果总表中报告质量上的重大进展指标，而不是数量上的进展指标。

171. 一个国家代表团要求更深入地分析苏丹的现状，特别是替代性水源问题。执行方案时应当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具体挑战。他还认为重要的问题是在儿童贫穷和儿童权利方面的能力发展、提高监测和评价能力、质量指标和结果以及改善分析工作。与发展目标有关的数据库系统需要加以改进。儿童保护战略也是儿童基金会在苏丹工作的组成部分。

172. 区域主任答复问题时强调能力建设作为优先组织事项的重要性和女童教育和学生保留率的重要性。关于辅助系统，儿童基金会正努力采用系统方式，而不是采用社会转让。关于统计数据，她要与国家办事处核实后以双边方式答复代表团的问题。她强调说，儿童基金会在战略上的定位是，与伙伴协调依照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并且在卫生、教育和保护等各个部门反映儿童基金会在深化和平红利方面的作用。

美洲和加勒比

173.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介绍了厄瓜多尔(E/ICEF/2008/P/L.8)和危地马拉(E/ICEF/2008/P/L.9 和 Corr.1)的短期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为了让这两个国家的新政府和各自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更多的时间讨论优先事项和有关战略，他都请求延长国家方案文件的期限。

174. 危地马拉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的合作，这在不同程度上帮助推动了儿童工作，包括建立儿童保护系统的法律和分权机构框架以及支持文化间双语教育。他强调，危地马拉政府承诺联合应对现有的发展挑战，特别是大批土著人面临的长期营养不良和其他挑战，承诺实施最近通过的《收养法》。最后，他对危地马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经常资源的减少表示关注并且询问减少的原因。

175. 区域主任和其他国家代表团都大力强调以土著人为重点的需要，他们鼓励儿童基金会在下个国家方案文件的整个方案周期把受排斥的土著人列为更优先事项，包括支持玛雅文和西班牙文的双语教育。几个国家代表团还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及时支持该国新收养法的实施工作。

176. 区域主任还强调，如最近联合国机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保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联合报告所述，该区域面临长期营养不良现象的挑战，而这是一项重大饥饿指标。这位发言人强调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国家消除营养不良紧急措施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另一位发言人鼓励儿童基金会增加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

177. 厄瓜多尔代表赞扬儿童基金会向厄瓜多尔提供的支持和合作。她强调厄瓜多尔政府承诺增加社会投资；用石油业的资源向国家新通过的发展计划提供资金；继续执行弱势儿童和妇女的补贴方案；以及支持儿童基金会与国家儿童理事会开展的工作。她对厄瓜多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经常资源的资金减少 10%的原因提出了质疑。

178. 区域主任答复说，经常资源资金是全球范围的问题并建议在全球一级加以解决。

南亚

179. 南亚区域主任介绍了阿富汗(E/ICEF/2008/P/L.10 和 Corr.1)和巴基斯坦(E/ICEF/2008/P/L.11)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80. 阿富汗代表欢迎把国家方案文件延长一年的提议，其目的是让联合国支助的方案周期与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框架保持一致。他感谢儿童基金会的不断支持，强调需要增加分配给儿童保护的预算经费，因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是高度优先事项。另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是粮食危机，这需要儿童基金会通过加强应急准备和学校供餐活动提供援助。他指出，恐怖活动不断发生造成的不安全状况，特

别是在该国的南部和东部地区，依然是改善阿富汗儿童和妇女生活的主要障碍。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协调配合和统一合并是扩大援助影响的重要条件。

181. 若干国家代表团强调说，预算范围广泛以及涉及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框架大部分方面的国家方案各部分内容丰富表明，儿童基金会是阿富汗的重要发展伙伴。有人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为促进阿富汗儿童权利报告工作提供的支持。虽然各国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需要在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密切协作，但是他们建议儿童基金会增加对儿童保护的预算拨款；注重在难以抵达的边远省份进行教育工作；并且继续援助该国的大批方案，包括在局势不太稳定的省份的方案。儿童基金会准备该方案下一阶段工作时应当继续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所有重点领域的主流，包括通过数据的分列。

182. 另一个国家代表团强调紧急应对和人道主义支助的重要性，特别是要注意受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影响的儿童和妇女的需要。有人要求说明国家方案如何应对 2007 年人道主义行动报告的工作，因为它与正在编写的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相联系并得到其支持。

183. 巴基斯坦代表确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在编写时得到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的密切协作。巴基斯坦政府自愿成为 8 个试验国家之一，执行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把 2004-2008 年联发援框架延长到 2010 年，让该框架与国家规划周期保持一致，就需要提出 2009 年的短期国家方案。他说，方案战略把教育和卫生部分与儿童保护和社会保护措施以及加强政策对话和宣传工作联系起来。这符合巴基斯坦改变重点的政策，它把重点从提供服务转为与主要利益攸关者更多地展开政策对话和宣传工作，以便取得更大的成果。

184. 一个国家代表团谈到巴基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时说，儿童基金会在执行“一个联合国”试验方案时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吁请儿童基金会总部向这项进程提供必要的灵活政策和支助。

185. 区域主任答复时指出，人道主义行动报告和儿童基金会对阿富汗问题紧急呼吁的各项要求都已经纳入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他表示支持该国加强国家能力和应急准备以及进一步统一各伙伴工作的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巴基斯坦各部和其他伙伴密切协作，促进给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编写工作。儿童基金会正在试验若干与弱势人民外联的战略并且尤其是在儿童保护方面与联阿援助团密切协作。儿童基金会将在更多的方案中解决两性平等问题。

186. 区域主任强调，在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技术支助下，巴基斯坦政府在该国和其他地区应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巴基斯坦，儿童基金会一直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联合国”试验方案的大力支持者，帮助向前推动这项进程。他欢迎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确保儿童基金会总部对巴基斯坦这些工作提供灵活政策和支持的建议。

核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87. 执行局在第 2008/8 号决定中核准了全方案周期所有国家方案文件汇总的指示性预算，并整体核准了各短期方案周期的国家方案文件(见附件中第 2008/8 号决定)。

188. 主席告知执行局，将根据讨论的意见，对全方案周期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作出修订，并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六个星期内在儿童基金会网站上公布。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他们打算在执行局讨论具体国家方案，否则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将以无异议方式由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核准。

189. 在题为“其他事项”下的发言中，几个国家的代表团提及执行局第 2006/19 号决定，并表示他们的理解是，如果要把国家方案文件推迟至执行局第二届常会讨论，儿童基金会须提出一份有关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清单，同时还要提出推迟的原因。这些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今后在年度会议之前向执行局提供这一清单。

D. 评价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计划的后续行动

190. 负责两性平等、权利和公民参与(政策和做法)的助理主任概述了最近对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所作评价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同时也介绍了儿童基金会的后续行动计划，这些结果和建议以及后续行动计划载于执行局第 E/ICEF/2008/CRP.12 号文件。

191. 她指出，评价强调儿童基金会在促进两性平等、包括很多良好做法方面的一些主要优势，而儿童基金会的管理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对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承诺为这些优势提供了支持。儿童基金会在落实两性平等方面存在着若干弱点和不足，即：工作人员能力有限；问责制薄弱；权宜性地实施两性平等政策；高层承诺不够；以及，工作人员分辨不清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和两性均等政策与在方案中追求两性平等的成果之间的区别。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也有过类似的弱点。但儿童基金会很可能成为两性平等方面的领导者。儿童基金会短期和长期采取了三个阶段的对策，并制定了两性平等问题行动计划。

192. 各国代表团对评价及其主要建议和结果以及儿童基金会分享成果的开放性和透明性表示欢迎。一致的意见是，两性平等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各国代表团强调，赋予妇女权力对儿童的健康和福利具有极大的影响。

193. 各国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已取得的积极成果和良好做法表示赞赏，并就如何回应评价结果和建议提出以下几项建议：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儿童基金会工作的各个方面；修订 1994 年两性平等政策并在修订进程中与执行局成员协商；可每 5 至 10 年经常性地对两性平等政策进行修订；制定概念工具和标准；制定明确的目标、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和健全的问责制度；追踪和监测两性平等成果的拨款和支出，作为其成果管理办法的一部分；监测和评价进展情况；每年在执行局年度报告

中汇报取得两性平等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发展工作人员促进两性平等和均等的能力，确认这种能力为关键能力之一，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聘用新的专家；鼓励高级管理层作出更坚定的承诺；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级的伙伴关系。

194. 各国代表团还强调，在进行两性平等问题分析、拟定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修订两性平等政策时，必须特别注意国家具体情况和文化背景。

195. 各国代表团普遍认识到，鉴于儿童基金会强有力的实地存在、立足于权利的方式以及伙伴关系，儿童基金会能够成为两性平等方面的领导者。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为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确立两性平等问题上的公共做法所作的努力值得欢迎。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中间点为采取行动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196.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重申她本人坚定地致力于两性平等。她强调了两性平等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和儿童福祉之间的密切联系。她以当前的两性平等工作、特别是在教育、性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工作为例，强调了加强这种行动的必要性。

197. 负责两性平等、权利和公民参与问题的助理主任解释说，与各国代表团和伙伴协商的进程是答复的第二阶段规定的。她还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儿童基金会向各伙伴学习良好做法的必要性，同时指出，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其他机构一道分享推动两性平等方面的经验。

198. 她赞同需要进一步努力使两性平等方案制定符合国家情况和文化背景的建议，并提及关于两性不均等及其原因的情况分析报告的现有准则。她还同意中期战略计划的中间点为儿童基金会采取行动提供了至关重要和不可取代的机会的说法。她指出，目前要改变儿童基金会财政制度以追踪两性平等的开支还不完全可行，但她表示，集中努力追踪结果可能效果会更好，并强调将认真对待制定概念工具和标准的建议。

199. 执行局在第 2008/10 号决定中请儿童基金会在其 2009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评价工作的所有建议由管理层作出答复，包括行动和完成的时限。

20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0 号决定(见附件)。

E. 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倡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01. 执行局收到负责方案的主任介绍的报告(E/ICEF/2008/11)。他概述了在执行倡议方面最新发展情况，包括 2008 年初在罗马粮食计划署成立的联合秘书处，其中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各派出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为支持这一努力，儿童基金会自经常资源中拨款 300 000 美元。

202. 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倡议秘书处建立了战略和方案制定工作协调框架，编制了宣传材料，并在国家一级发起了机构间干预的协调工作。若干国家已开始对现有国家方案的成效进行分析。

203. 现已作为支持国家方案的一部分确定了促进和扩大工作的四项主要行动。为解决粮价上涨问题，这一倡议将努力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和妇女受到重视。除了对国家方案给与协调一致的支助外，该倡议还将继续建设国家的能力，以便查寻和加强控制零至 5 岁儿童营养不良的制度，扩大即食食疗食品的使用。儿童基金会最近公布了各国家办事处使用即食食疗食品的技术准则，包括 Plumpy’nut®。

204. 几个国家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参与这一倡议，它们强调，必须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解决儿童营养不足和饥饿问题。即食食疗食品也被视为各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有几种因素影响缓解饥饿和营养不足的倡议，包括收入分配不均、生物燃料生产对食物的负面影响以及环境恶化。

205. 除各国家代表团外，国际扶轮社的代表也表示该组织支持这一倡议。扶轮社两个世界级智囊团都在围绕这一倡议进行着工作，一个处理饮水和卫生问题，另一个处理健康问题。

206. 很多国家代表团普遍承认解决粮价攀升和粮食安全危机的重要性。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儿童基金会解决粮食危机的计划，包括如何确保现有倡议和活动相互补充的详细情况；如何决定干预措施的目标和重点；以及如何监测各国的情况。必须强调两性平等和妇女弱势问题，并通过南北和南南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在拉丁美洲，粮价上涨可能使更多人陷入贫困。

207. 有人强调，各国必须对城市和农业活动进行投资；促进当地粮食就地解决办法；以及评价国际贸易标准、协定和补贴对于粮食危机的影响。几个国家代表团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通过食品营养强化解决贫血和其他微营养素缺乏症的情况。

208. 一些国家代表团担心的是即食食疗食品倡议有可能变成一种集中推行的倡议从而影响国家一级采取的对策。为消除这种可能性，必须与各国政府就重点领域进行协商，同时利用关于现有国家方案成效的国家性分析和研究。即食食疗食品倡议应支持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的国家牵头的统筹办法。

209. 几个国家代表团指出，妇女和儿童营养不足的危险最大，必须做好两岁以下儿童的工作，因为零至两岁是最需要营养的关键年龄。应将方案的重点放在这些群体上，并更多侧重于妇女，这样做不仅是为了改进儿童方面的工作成果，而且也是为了支持作为儿童基金会一项主要组织任务的两性平等工作。

210. 一国代表团建议针对粮食危机扩大学校供餐方案；这样做也更有益于提高入学率和出勤率。

211. 秘书处注意到上述评论，并答复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得到特别注意的几项建议有：需要改善儿童早年的营养情况；学校供餐方案的益处，也对家庭

收入和粮食保障有支持作用；国家一级分析和评估对于确定作为少年生存、成长和发展战略一部分需要予以支持的最佳干预措施十分重要；以及，需要采取国家牵头的国际应对行动。与会者指出，作为秘书长的粮食危机问题工作队成员的儿童基金会要继续对局势进行监测并作出反应。与会者还指出，国家一级也要加强这种反应：儿童基金会的所有国家办事处都分析了形势，并已着手加强其方案和政策层面的工作以便支持国家方案和努力。

F. 执行局实地访问报告

(a) 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008 年 2 月 9 日至 16 日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实地访问报告

212. 执行局收到执行局主席团主席介绍的实地访问报告(E/ICEF/2008/13)，在此之前放映了访问的短片。主席团主席称赞了该国“出色”的方案，并对该国政府高度重视儿童问题表示赞赏。他表示，对于一个有将近四分之一的人口每天靠不到 1 美元生活的国家来说，这一支持非常重要。他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为教育、特别是为女童和交通不便社区儿童的教育所作的努力，说明了为促进造福于儿童及其家庭的爱幼学校和学校供餐方案而成功开展的工作。

2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对这次访问表示赞赏。他称赞了老挝与儿童基金会 2007-2011 年成功的合作方案，并补充说，伙伴关系对于确保方案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对海地的联合实地访问报告

214.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先生阁下介绍了报告(E/ICEF/2008/CRP.11 和 DP-FPA/2008/CRP.1)。

215. 耶夫雷莫维奇大使列举了海地这一机构十分薄弱的国家所面临的很多挑战，同时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对复杂的联合国海地综合特派团所作的“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贡献。

2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及 20 名成员实地访问团报告员安娜·奥夫恰联科女士随后介绍了侧重述及全联合国系统问题的报告。

217. 海地代表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儿童、学校简易供水、两性平等和教育、特别是残疾儿童教育等方面提供的支助。

(c) 执行局成员 200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对尼日尔的实地访问报告

218. 在放映了执行局成员对尼日尔的实地访问短片之后，作为访问团团长的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罗伯特·希尔先生阁下介绍了报告(E/ICEF/2008/15)。介绍报告的同时，还讨论了尼日尔 2009-2013 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希尔大使对尼日尔各级政府提供的支持和准入表示感谢，并表示，尼日尔确认该国正在与营养

不良到教育水平低等巨大挑战做斗争。他表示，访问团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儿童基金会运作的成效，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以种种方式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组织以及尼日尔政府的协作。他表示，儿童基金会的班子表现了真正的使命感，受到了政府和广大社区的赞赏。希尔大使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对于分权的支持；在保健、教育、供水、营养和儿童保护方面提供高质量服务；能力建设；以及解决与教育和有害传统做法等更广泛问题相关的早婚问题。

G. 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

219. 执行局收到了支持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的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E/ICEF/2008/5/Rev.1)。执行局在第 2008/12 号决定(见附件)中通过了该战略。

220. 在通过有关儿童保护战略的决定之后，一个国家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该战略的两点意见：(a) 该文件第 43 段对紧急情况和其他类型的违反儿童保护原则的情况进行了明确区分，因此所提到的具体违反情况与紧急情况不同；(b) 必须专门指出第 60 段中提及的参考文件尚未出版。该代表团希望在该文件出版后能够对其作出评论。

H.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

221.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说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是儿童基金会全球各地工作人员首要关切的问题，在 2007 年 12 月联合国驻阿尔及尔的房地遭炸弹袭击之后尤为如此。她指出，工作人员协会已就若干安保需求提出了意见：联合国房地的安全、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充足保护、为工作人员提供减轻压力的咨询、为在高风险地区或政治化局势中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额外保护、在不太尊重妇女权利的国家确保女工作人员的安全。

222. 工作人员协会主席还表达了其他一些关切：工作人员薪金购买力下降，这需要采用重新评估薪金和福利的方法；以及工作人员的发展需求，其中着重性别均衡和本国专业工作人员。

223. 她提到儿童基金会管理层与该组织工作人员协会之间的良好关系是联合国的一个最佳做法，应予以继续。

I. 其他事项

儿童基金会应对缅甸和中国自然灾害的最新情况

224.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应对缅甸和中国 2008 年自然灾害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下列信息：2008 年 5 月缅甸发生的气旋影响了约 250 万人，包括近 20 万名五岁以下的儿童。按照联合国系统所商定的应急措施，儿童基金会负责领导在营养、儿童保护以及水、环卫和卫生等领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并与英国“拯救儿童”组织共同领导教育活动。儿童基金会参与起草

了机构间紧急呼吁；在要求提供的资源中儿童基金会的部分为 2 500 万美元。儿童基金会还与国家政府和其他伙伴参与了一项需求分析。

225. 本报告伴有儿童基金会应对 2008 年 5 月中国四川省地震的最新情况，其中强调了下列信息：伤亡数字约为 69 000 人死亡、373 000 人受伤、18 000 人失踪。儿童基金会驻中国代表也担任了联合国灾害管理小组组长，并在支持驻地协调员领导全联合国的应灾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应灾工作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实施了适应生态环境的水资源分配以及提供了村庄环卫服务。其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使用已有的方案，包括备灾规划和应灾方案，迅速从紧急救灾工作转向长期复原。

226. 紧急方案主任进一步指出，儿童基金会从灾害紧急情况一发生就一直与分别领导卫生和粮食工作的世卫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在实地开展密切协作。

227. 缅甸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的努力，指出儿童基金会是最早为该国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组织之一。他说疾病监测机制的及早建立确保了没有爆发传染病。他指出缅甸教育部从儿童基金会提供的修缮学校和提供教材的援助中受益，因而受灾地区的学校能够在六月份的第一周重新开学。

228. 中国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在其前所未有的紧急救灾行动中给予中国政府的支助。儿童基金会通过政府提供了帐篷、医疗用品和净化水片剂。尽管余震和次生灾害仍在威胁受灾地区，重新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已被提上议事日程，政府正在评估破坏和损失程度，以便能在三个月内确定恢复和重建计划。

J. 会议闭幕

229. 在闭幕发言中，执行主任对许多代表从首都赶来参加这次会议表示感谢。她还对执行局核可儿童保护战略表示赞赏，她说儿童保护是该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涉及侵害儿童的暴力、童工直至儿童兵等许多问题。在伙伴关系问题上，她承认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相信重要的是认识到如何更好地与其他伙伴开展合作，以便寻找解决方案并为儿童带来可持续的结果和成果。

230. 执行主任重申儿童基金会坚决致力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该组织的工作。她说解决两性平等问题对于发展至关重要，并补充说儿童基金会许多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工作，包括女童教育、保护妇女和女童、消除有害母亲及儿童健康的做法，都是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开展的。

231. 她说，关于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倡议的讨论表明了在应对全球粮食价格上升导致的情况时将各方反应结合起来的重要性。她指出解决当前的粮食援助需求至关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解决长期的粮食生产问题。她说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充分参与该领域的合作，以使儿童免遭营养不良，而营养不良是导致近三分之一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因素之一。

232. 关于执行局的实地访问，执行主任说她高兴地获悉执行局的成员在进行实地访问并亲眼目睹工作人员往往在最艰苦环境中的工作之后更为投入地开展工作。对海地进行的联合实地访问进一步表明了亲眼目睹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如何行动以及儿童基金会作为综合特派团的一部分如何在外地困难环境中开展行动的重要性。

233. 她强调关于儿童基金会应对缅甸和中国紧急情况的最新资料显示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如何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共同承担巨大责任的情况。

234. 最后，执行主任强调儿童基金会管理层非常重视员工的安全问题，正在机构间程序内并与儿童基金会安保工作人员一道确定如何尽可能降低在困难和往往危险条件下工作的工作人员的风险。她对管理层与工作人员协会在解决该问题和其他事项方面的工作关系表示赞赏。

235. 主席在闭幕发言中感谢执行局及其秘书处的建设性合作，这导致了许多重要决定的通过。商定儿童保护战略至关重要，因为保护儿童是儿童基金会的核心活动之一。他指出，关于执行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的决定强调了致力于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便促进发展的工作是多么的重要。讨论还强调了全球粮食价格危机，指出这一问题将在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中变得愈发重要。主席还指出关于在缅甸和中国紧急应灾的最新情况再次表明了在灾害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工作的重要性。最后，他指出了列为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的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重要性，并表示在第二届常会开始前就该话题举行几次非正式磋商后，执行局在该届常会中将重新讨论中期战略计划的可能延期问题。

第三部分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36. 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代表非洲集团国家加入执行局担任副主席的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达乌先生阁下表示欢迎。

237. 主席注意到，2008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结论认为，很多目标不能实现。他指出，儿童基金会需要更多资源来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生活。必须在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取得更大的平衡，通过专题资助等途径，改进供资的可预见性。他重点提到将要讨论的几个重大议程项目，包括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及其展期至 2011 年底的建议。调整计划的重点领域很重要，以便可以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最后，他赞扬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所作的出色工作。

238.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宣布新任命的高级官员：理查德·摩根为政策和实践司司长；阿夫桑·汗为公共部门联盟和资源调动司司长；玛丽·鲁德考斯基为道德操守问题首席顾问。她着重提到另外两个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至关重要的问题：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和 2008 年全球工作人员调查结果。执行主任重点说明从比哈尔的水灾和加勒比区域的飓风到格鲁吉亚境内及其周围地区的紧张局势，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在自然灾害和冲突中提供支助。她分享了访问多哥、马达加斯加和莫桑比克后的观感，包括这些地区在减少妇幼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239. 她提请注意最近和即将举行的会议和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十七次国际艾滋病会议，将儿童具体纳入艾滋病议程；在阿克拉举行的援助实效问题第三次高级别论坛，强调履行巴黎承诺的重要性；即将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和开展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活动，两者都将强调，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找出差距、加强协调。为此目的，她注意到自 1990 年以来儿童死亡率已下降 27%，但是为了到 2015 年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实现将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B. 通过议程

240.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E/ICEF/2008/16 和 E/ICEF/2008/16/Corr.1)。

241.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50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2009 年执行局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242. 2009 年执行局会议拟议工作方案(E/ICEF/2008/17)由执行局秘书提出。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的日期尚未排定，并询问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的日期不连贯是否造成困难。秘书答复说，仍在就联席会议最适当日期的问题进行协商。

243. 第 2008/13 号决定中的拟议工作方案获得通过(见附件)。

B. 关于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的报告

244. 执行局审议了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三份文件：(a) E/ICEF/2008/18 号文件所载的主要报告；(b) 中期战略计划一套订正附件(E/ICEF/2008/19)；和(c) 现行中期战略计划展期两年至 2011 年底的背景说明(E/ICEF/2008/25)。

245. 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感谢会员国以及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为中期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她解释说，中期审查包括了对儿童所处的迅速变化的外部环境的审查和对儿童基金会优势和弱点的分析。中期审查还从最近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成果中获得信息。中期审查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儿童基金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和实施儿童权利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现正提议将目前的计划展期两年，以便将儿童基金会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姐妹机构的战略规划周期统一起来，并使下一个中期战略计划(2012 年至 2015 年)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 2015 年保持一致。

246. 各国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了包容各方和全面的中期审查进程，欣见继续高度重视低收入国家的儿童。他们赞扬儿童基金会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对目前的中期战略计划展期到 2011 年表示支持。

247. 很多代表团对气候变化、营养和粮食危机、都市化和移徙等新兴领域受到关注表示满意。他们强调儿童基金会有责任在围绕新兴领域进行的国家和国际讨论中倡导儿童权利。一些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与其他伙伴和联合国大家庭的其他成员就那些不属于儿童基金会核心任务的新兴领域内的各项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进行密切协调。

248. 一些代表团欢迎中期战略计划订正成果框架，认识到该框架为本组织的成果重点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们还呼吁儿童基金会进一步改进将界定为成果而非活动的拟定指标。他们注意到已在进一步努力对在方案规划中实施的立足于人权的方针以及两性平等进行监测，包括纳入更强劲的指标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但是一些代表团要求更有效利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他们还认为有必要将重大业绩指标订正清单与下一个两年期支助预算提案联系起来。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中期审查报告还应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在实现中期战略计划原定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儿童基金会成功落实中期战略计划优先事项的能力的评价。

249. 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改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为统一业务做法而采取的步骤。他们要求儿童基金会在国家层面的

“一体行动”中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避免推出可能危害协调一致努力的制度。儿童基金会还应在联合国更大范围的改革和最近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开始中期战略计划审查。

250. 很多代表团敦请儿童基金会继续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重点。中期战略计划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宝贵的战略规划工具；儿童基金会应确保通过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部门的工作，使中期战略计划在国家层面得到实施。此外，儿童基金会应当主张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具有更大的紧迫感，否则与儿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将无法实现。一些代表团呼吁儿童基金会将工作人员发展列为优先事项，使本组织能够更加灵敏、灵活和顺应需要，能够更好地与政府一切做好上游政策工作。

251. 各国代表团注意到艰巨的挑战仍然存在，包括确保持续关怀母亲和新生儿、扩大强效干预措施覆盖范围，消除小儿麻痹症，更集中关注残疾人和青少年的健康，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应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儿童所面临的挑战。还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家制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儿童基金会应当开发加强能力建设的新技能，重新强调独立项目。儿童基金会还应当更加系统地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各国代表团期待拟订伙伴关系战略。

252. 一些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更准确地界定它在紧急情况下的一系列牵头作用。他们说期待儿童基金会就目前正在拟订的概念文件与他们进行协商。

253. 很多代表团敦请儿童基金会加强其在脆弱和易受害国家中的工作。儿童基金会在对阿克拉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开展后续行动时应支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国际社会较好地参与处理脆弱局势而制定的各项原则，着重强调从紧急情况过渡到早期恢复阶段。

254. 政策和实践司司长感谢代表团提出了有用的反馈意见及支持对中期战略计划进行调整，包括拟订的展期。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强烈支持采用综合办法，确保持续关爱，包括将产妇和新生儿保健与妇幼营养结合起来，以及获得安全饮水、环卫和个人卫生服务。消除小儿麻痹症仍然是中期战略计划的一个目标。

255. 新中期战略计划指标的基线信息将作为执行主任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反映在下一次的数据比较中。此外，为了对照中期战略计划的各项指标和目标更全面分析所取得的进展，请各国代表团在审议中期审查文件时一并审议已在各届年会中提交执行局的各次中期战略计划进展报告，以及数据比较，其中针对具体指标提供了进展情况信息。

256. 关于在成果中反映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的问题，中期战略计划已纳入新的指标。儿童基金会将通过中期战略计划信息系统和数据比较，继续尽可能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257. 政策和实践司司长强调，儿童基金会不打算在气候变化的技术领域发挥主导作用，而是倡导在有关环境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框架和行动计划中充分注意儿童和妇女问题，以及通过中期战略计划现有的重点领域，努力促进适应环境和提高认识。中期审查中还明确反映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规定，包括南南合作、国家能力建设支助、两性平等主流化和转型期国家等领域的订正的“成果总表”和重大业绩指标。正在拟订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并将其提交下一届执行局会议。

C. 执行局 1997 年批准的“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58. 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介绍了‘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报告(E/ICEF/2008/20)，并提出一项建议，使儿童基金会能够在根据以世界银行国家分类为基础的新的浮动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所界定的中上收入国家维持国家方案。建议采用国际“高收入国家”门槛(2007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 11 456 美元)作为国家方案经常资源分配的“毕业点”，而不是中低收入国家的上限(2007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 3 705 美元)，这将大大延迟“毕业点”，使儿童基金会能够继续在受影响国家分配经常资源。

259. 各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重点提到儿童基金会继续参与中上收入国家方案和为这类方案合作分配最低限额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各国代表团指出，这些国家仍普遍存在很多危害儿童权利和使儿童易受伤害的共同因素，如儿童贫穷、治理问题、机构能力缺乏、侵害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边缘化和被排斥、收入和性别差距及移徙产生的后果。

260. 各国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将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撒南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在这些国家的千年发展目标和中期战略计划的重点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一国代表团建议还应在经常资源分配标准中纳入加权营养、教育和差距指标。

261. 一些代表团寻求说明拟议的经常资源分配“毕业”制度所产生的中长期影响及其对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产生的影响。他们请儿童基金会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延期达到“毕业点”的预计影响，因为这将使更多的国家可以获得最低额分配资源。一些成员建议执行局考虑选择审查和密切监督这一新“毕业点”所产生的影响。

262. 除了修改国民总收入毕业门槛以外，中上收入国家的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将目前 60 万美元的最低经常资源分配额提高到 75 万美元。各国代表团同意不把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作为“毕业”标准，但应继续用它来确定每个国家通过计算得到的经常资源份额。一些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为中上收入国家的合作模式拟订和推行更具创造性和有效的备选方案，包括努力调动国内资源和在“毕业”前的过渡阶段成立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

263. 执行局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协商，目的是充分了解拟议更改的最低经常资源分配额所产生的影响，执行局一些成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第 1997/17 号决定中所载的现行的分配资源准则。分配最低限额经常资源的标准未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副执行主任解释说，此项公式是在分配经常资源时逐步推行的，并指出只拟议对中上收入国家的分配额作出渐进和微小的更改，因为这些国家已在接受最低份额的经常资源。他建议不要利用其他因素来确定分配款份额，因为建议采用的指标并不稳定，无法在国与国之间进行比较，因此用处有限。他最后说，总体而言，简化公式和提高“毕业”水平，为所有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南非洲产生更多的净收益。

26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的决定草案(2008/15)(见附件)。

265. 在决议草案 2008/15 通过之前，一个代表团指出，该项决定西班牙文本中“多国方案”一词的翻译前后不统一。决定通过后，一些代表团对先前的广泛讨论发表意见，并感谢执行局和主席团成员对各国代表团的不同意见表示理解。

D.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建议

(a) 批准在 2008 年年会上讨论的国家方案文件

266. 主席指出，执行局根据第 2002/4 和 2006/19 号决定，在 2008 年年会上讨论了整个方案周期的 5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贝宁、刚果、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已经与各自国家的国家办事处交换过意见，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做了适当的修改并在届会后的六个星期内在儿童基金会的网站上公布。国家方案文件将在无异议基础上予以通过，除非至少有五个成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他们打算将国家方案文件提交执行局进一步讨论。由于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这类请求，执行局核准了经订正的贝宁、刚果、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

(b 和 c)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国家方案中期审查

东部和南部非洲

267. 区域主任介绍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摘要(E/ICEF/2008/P/L.14)和安哥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18)、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20)和布隆迪的短期方案草稿(E/ICEF/2008/P/L.19)。

268. 肯尼亚代表重点提到儿童基金会与该国政府的合作，证实肯尼亚全面核批了儿童基金会 2009-2013 年国家方案，该项国家方案顺应了《2030 年愿景中期计划》中的国家优先事项。肯尼亚代表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为加强地方各级对规划和资源分配的参与而提出了社会预算编制，政府已首肯将框架列入国家的社会预算政策中，这位代表强调这样的参与大大有助于肯尼亚国内总产值的稳步提高。

269. 一些代表团欣见肯尼亚国家方案与该国的《2030 年愿景中期计划》以及与捐助方拟订的《肯尼亚联合援助战略》保持一致，欢迎着重关注条件最差的地理区域和最弱势群体。各国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肯尼亚办事处为消除选举后暴力的后果而作出的反应，指出儿童基金会是在肯尼亚有应急计划的极少数机构之一。他们要求高度重视无家可归的孤儿、儿童和家庭以及因暴力而被中断的教育。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改进在肯尼亚实施的“一体行动”，鼓励各机构像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妇女基金在两性平等问题上那样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各国代表团敦请儿童基金会发挥更大和更显著的作用，还鼓励国家工作队在肯尼亚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270. 各国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安哥拉办事处在与捐助方开展活动时具有透明度，欣见它将重点放在国家优先领域，特别是改革和政策方面。各国代表团敦请加强教育部门的连贯性，要求儿童基金会安哥拉办事处更少地开展‘行动’，更多地发挥规范职能。一国代表团赞扬在安哥拉尽管遇到高物价的挑战和在工作人员征聘方面遇到困难，仍保证了工作质量。区域主任在答复时指出，吸引和留住工作人员是联合国在安哥拉所有机构面临的共同挑战。

271. 各国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布隆迪办事处为使国家方案和联发援框架同现有的相关国家计划保持一致和统一而作出的努力。一国代表团指出，布隆迪的国家孤儿和弱势儿童计划与减贫战略文件的目标保持一致。其他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指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支助对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他们要求更加重视监测和评估制度以及促进联合特派团。

中西部非洲

272. 区域主任介绍了科特迪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21)和毛里塔尼亚短期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22)。

273. 毛里塔尼亚代表指出，2008 年该国的行政部门发生变动。他指出目前的局面处于过渡阶段，并说国家全面参与巩固民主。毛里塔尼亚政府坚持认为民主、善治和保护人权是发展的关键要素。政府正打算在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的参与下，举行一次公开对话，为改进国家当前的局势在全国达成一项共识。他赞扬儿童基金会为降低高妇幼死亡率提供支助，并说毛里塔尼亚欢迎两年期方案，其执行重点是三大领域：为儿童创造积极的环境；建立人的能力、促进获得服务的机会。他指出该项方案得到非洲联盟当值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支持，重申毛里塔尼亚政府愿意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274. 科特迪瓦代表指出，科特迪瓦刚刚摆脱历时六年的危机。改善的政治气候使政府能够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在几条战线上出击。取得的成就包括为了降低高妇幼死亡率于 2007 年通过了加快实施的儿童生存与发展战略；通过扩大获得

服务和治疗的机会预防母婴传播，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建立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建立保护弱势儿童和青少年、减少暴力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方案。他祝贺儿童基金会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间将资金总额几乎增加了两倍，并说科特迪瓦政府需要更多资源满足危机后环境的诸多社会需求。

美洲和加勒比

275. 区域主任介绍了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摘要(E/ICEF/2008/P/L.15 和 E/ICEF/2008/P/L.15/Corr.1)、海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23)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24 和 E/ICEF/2008/P/L.24/Corr.1)，强调儿童基金会战略性参与中等收入国家的重要性以及该组织在影响有效的儿童问题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

276. 海地代表感谢儿童基金会特别是在最近接二连三使该国受到重创的飓风后所提供的支助。她呼吁儿童基金会考虑向海地增派工作人员和增拨资源，加强技术支助，增进与在实地开展行动的各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加强现有协助恢复工作的方案。

277. 另一国代表团也反映了这些意见，该代表团敦请儿童基金会同其他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更默契地合作。另一位发言者说，他的代表团期待更经常地在工作级别就母婴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饮水和环卫及教育问题进行协商。他表示，他的国家和在海地的其他行动者将不断加强支助工作，将基础教育作为重点，开展失学青年的工作。他希望国家方案文件定稿将讨论各个方面在这些重大领域帮助海地所发挥的作用。

27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到该国正在经历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革的进程，以建立一个新的发展模式，他表示支持作为一项共同努力实施新的国家方案，保障该国人民的福利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赞扬以参与性方式阐述国家方案文件，他说通过这一进程可以反映儿童和青少年的状况，以及讨论为保护儿童还需要面临的机构和政策挑战。他重申儿童和青少年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处于高度优先位置，委内瑞拉政府以多层面办法解决贫穷问题，以消除脆弱，包括不平等的根源。

279. 危地马拉代表谈到包括危地马拉在内的区域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摘要，他说，由于不平等持续存在，社会上一些主要孤立地区的指标很低，因此联合国，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存在很受欢迎，也很有必要。他赞扬儿童基金会继续大力倡导改善有关儿童的公共政策。他对最近从基于项目的做法转向基于方案的做法的趋势表示赞扬，事实上，儿童基金会坚守政府确立的优先事项，始终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密切合作。最后，他重申危地马拉致力于将儿童置于高度优先地位，特别是通过危地马拉社会和谐方案做到这一点。

280. 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该区域强调土著儿童和非洲人后裔的权利。

东亚和太平洋

281. 区域主任介绍了国家方案中期审查摘要(E/ICEF/2008/P/L.16)和东帝汶国家方案文件草稿(E/ICEF/2008/P/L.26)

282. 东帝汶代表证实国家方案与政府的优先事项和战略保持一致，该国的国家方案是在经历了与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在内的重要利益攸关高度协商和互动过程后拟订的。这位代表说，东帝汶签署了所有重大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认择议定书》，政府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共同处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283.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国家方案文件时强调，必须将重点放在农村供水和环卫、卫生、青少年司法、教育、能力建设方面，并且利用体育作为解决冲突的一个工具。他们鼓励儿童基金会侧重于暴力侵害儿童的上游工作，同时着重强调必须加强协调统一。各国代表团强调为了衡量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必须收集有关男女孩的分类数据。一国代表团说，国家方案应当解决对边远地区儿童开展推广工作的问题，发现合格的医疗保健工作人员，重视可为预防冲突和危机作出贡献的失业青年。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284. 区域主任介绍了九个国家的国家方案中期审查(E/ICEF/2008/P/L.17)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短期国家方案文件(E/ICEF/2008/P/L.25)。

285. 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改善卫生、教育和保护领域内儿童的状况方面所做的工作。很多代表团指出，中期审查提供了一次机会之窗，可用于进一步巩固中等收入国家转型期的社会层面和调整新产生的各项挑战的优先顺序。各国代表团表示他们的国家愿意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以便在该区域行使权利和提高生活水平。

286. 一些代表团对包括本国在内的国家方案中期审查作出了评论。

287.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简要概述了本国政府为改进儿童的卫生和福利作出的努力，包括在规划和执行社会部门改革方面与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合作。从多指标类集调查数据收集到的数据表明，婴儿和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下降。这位代表提到了在国家营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方面的合作成果，以及儿童基金会为拟订 2007 年国家保障儿童权利法提供的支助。

288. 塞尔维亚代表表示塞尔维亚政府赞赏儿童基金会继续提供合作，赞扬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强调支助政策，特别是执行关于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社会群体社会包容的法律。除其他外这些群体包括罗姆人、残疾儿童和贫困家庭中的儿童。他重点提到各方利益攸关者需要协调努力。此外，还必须确保儿童和家庭获得社会服务。

289. 克罗地亚代表强调儿童基金会存在形式的转变，通过这项转变现已从私营部门产生资源，从而得以同政府、私营部门和国家主要专家继续努力促进为儿童

和家庭提供新服务。该区域很多中等收入国家正在推广这项经验。该区域儿童面临一些新的挑战，包括不当利用互联网和数码相机等新技术，这些新技术涉及日益增加的性剥削儿童活动。克罗地亚和儿童基金会将发起一项运动，以终止这类侵害儿童的“电子”暴力行为。

290. 黑山代表重点提到儿童基金会与黑山之间的牢固合作，并说需要进一步努力针对黑山的新现实和黑山加入欧洲联盟正在行进的道路，调整合作方案。儿童基金会应将方案的重点放在社会包容、儿童保护和儿童保育制度的改革方面。应作为共有的问题强调加强社会规划、改进权利监测、数据收集和举证宣传。应特别关注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

291. 阿塞拜疆代表强调，主要通过从国家的石油收入中拨出资源用于儿童，已在若干领域大踏步推行儿童福利，包括减少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政府正在拟订可持续发展的新战略，这些新战略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社会保护方面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这位代表对与亚美尼亚未解决的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儿童的境况表示关切。

292. 劳工组织代表在答复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意见时，提到乌兹别克斯坦在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与童工有关的公约时遇到的挑战，并说必须让主要社会伙伴参与阻止童工现象。区域主任在答复时说，儿童基金会正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密切合作处理这一问题。

293. 最后，区域主任鼓励在区域内交流技术经验，改进优先领域的方案规划，作为落实中期审查各项建议的一种手段。

中东和北非

294. 区域主任介绍了黎巴嫩一年短期国家方案文件(E/ICEF/2008/P/L.27 和 E/ICEF/2008/P/L.27/Corr.1)。儿童基金会在执行该国家方案时，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黎巴嫩政府和合作伙伴一起审查规划进程，以出台一项合理可靠的五年期战略性联发援框架。

295. 黎巴嫩代表赞扬儿童基金会为减轻受冲突蹂躏的黎巴嫩儿童的痛苦所做的工作。他强调黎巴嫩总理和儿童基金会区域主任最近在全国启动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具有重要意义。这次调查将确定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及这方面服务的效率，以及与儿童福利有关的发展指标的进展情况。这些数据可在 2009 年提出，有了这些数据国家决策人员和发展援助机构就有能力提供信息，支助拟订国家长期社会经济战略。他还强调联发援框架及其与黎巴嫩国家恢复、重建和改革计划框架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296. 执行局核准了关于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08/16 和 2008/17 号决定(见附件)。

(d) 关于为核准的国家方案核批追加经常资源的建议

297. 执行局收到了第 E/ICEF/2008/P/L.28 号文件。上述建议在第 2008/18 号决定中获得批准(见附件)。

E.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2006-2008 年工作方案进度报告和展期一年的建议

298.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主任提交了该中心 2006-2008 年活动的进度报告并附有方案展期一年的建议。提出展期是为了在儿童基金会更广泛的研究职能框架内调整该中心的方案，使其符合儿童基金会战略规划进程和两年期支助预算。

299.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研究中心的工作并赞同展期一年的建议，他们着重提到中心在其 20 年的业务活动中对儿童基金会的任务所做的贡献，包括在产生知识、提供中介服务、进行能力建设、拟订政策和为儿童宣传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为儿童基金会的上游工作，包括在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社会政策和新产生的问题方面作出杰出的贡献。他们还提到在过渡时期司法、防止贩运、性剥削和武装冲突、儿童贫穷和社会包容以及儿童与移徙等具体领域进行研究所具有的价值。

300. 各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将学到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作为改进合作方案设计的一种途径和作为政策建议的基础。他们认为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研究可以促进全球宣传和政策，以及调动资源造福于儿童。一些代表团重点提到研究中心的召集人作用以及以战略性方式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和研究网络之间的伙伴关系。

301. 各国代表团评论说，研究中心的工作必须获得经常和可预见的资金，包括通过中心的主要供资伙伴意大利政府继续提供支助；其他捐助方作出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合作的新承诺；儿童基金会投入更多的资金。各国代表团支持将中心的方案展期一年，欢迎中心在儿童基金会研究议程上继续发挥作用。一些代表团说，他们期待在 2009 年收到关于在加强儿童基金会整体研究职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反馈意见。

302. 中心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支持中心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作出贡献。执行主任在闭幕发言中肯定中心从事的研究对儿童基金会工作的重大意义，赞赏执行局对中心的工作和该组织的研究职能表现的浓厚兴趣。

30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9 号决定(见附件)。

F.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最近举行的各次会议：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304. 艾滋病高级顾问在最近的各次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各项建议和决定(E/ICEF/2008/24)。所涉问题包括全球工作队建议的执

行状况和对工作队独立评估的后续行动；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合作；在防治艾滋病过程中对性别的敏感认识；艾滋病规划署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周期；对艾滋病规划署的第二次独立评价；提名任命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过程。

305. 高级顾问举例着重说明在逐步加强国家为儿童和艾滋病采取的应对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拟订艾滋病规划署与全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她还举例说明儿童基金会为在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领域促进两性公平与平等而进行的工作。

306. 各国代表团指出艾滋病既是发展问题也是健康问题，他们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儿童与艾滋病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表示继续提供支助。他们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努力增加获得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服务的机会，但是敦请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快农村社区妇女获得服务的机会。各国代表团鼓励继续将重点放在最低社会保护标准方面，并表示有兴趣更多地了解儿童基金会参与建立两性平等国家试点的情况。他们强调联合国在防治艾滋病方面必须采取一体行动，期待获得有关儿童基金会支助联合国防治艾滋病联合工作队的最新资料。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艾滋病规划署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四年期规划框架，欣见艾滋病规划署与全球基金制定的谅解备忘录。他们鼓励儿童基金会在对艾滋病规划署进行的第二次独立评价中发挥积极作用。

G. 中期战略计划：2008-2011 年财务概算计划

307. 财务副主任(财务和行政管理司)介绍了第 E/ICEF/2008/AB/L.5 号文件。2008-2011 年财务概算计划为确定经常资源方案水平供在 2009 年核准提供了基础。

308. 一国代表团关切地指出，计划中提出的支出估计数没有反映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中的五个重点领域，用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支出概算不足。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现金余额数额以及前几年大笔资金余额的结转情况。还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现金余额的理想水平，并说明为何 2008-2010 年期间的预期支出超出预期收入，以及这种趋势是否会持续下去。

309.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何拟议在 2010 和 2011 年连续两年为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的负债转拨 3 000 万美元，一国代表团指出无须为储备金提供足额资金-划拨 1 000 万美元就足够了。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在 2005 至 2007 年期间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的负债从 2.92 亿美元增至 4.83 亿美元的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只提出每年增拨 3 000 万美元。还有人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是否会在今后考虑其他筹资机制，例如从薪金中拿出一个百分比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全面负债。

310. 副执行主任对评论作出答复。对于有人关切没有按照中期战略计划五个重点领域提出支出概算的问题，他说中期战略计划文件中已提供这方面资料。财务概算计划文件不是为了说明各个成果领域的资金分配情况。

311. 关于现金余额数额大的问题，他答复说，很大一部分现金余额(约 76%)是与其他资源、储备金和信托基金有关，只有 24%可用作儿童基金会方案规划的经常资源。关于儿童基金会现金余额的最佳水平，他说，由于儿童基金会不能借用资金，又并非总能保证何时可收到资源，因此按照儿童基金会流动性政策的建议维持最低数额的流动资金余额，非明智和审慎之举。更现实的基准应是三个月支出，约 3 亿美元。关于结转大笔资金余额的问题，他解释说，儿童基金会正力求解决这一问题，即如财务概算计划所列，预期支出的增加速度超过预期收入的增加速度。他还指出，这一趋势是否会持续下去将取决于儿童基金会在未来几年如何运用收入、现金和资金余额。

312.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的问题，他解释说，在拟订财务概算计划时刚刚收到有关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全面精算报告，儿童基金会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分析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在进一步研究报告后，儿童基金会可能寻求在未来几年增加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请求执行局核准增加资金。他指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 2010 年通过后，将要求儿童基金会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情况，因此必须确保尽可能缩小负债数额。关于可能的筹资机制，他表示儿童基金会将力求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采取统一办法。

313. 执行局核准了 2008-2011 年财务概算计划框架，并核准编制经常资源方案支出至多 9.15 亿美元，在 2009 年提交执行局。此外，执行局核准 2010 至 2011 年每年向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转拨 3 千万美元。

31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20 号决定(见附件)。

H. 联合国规定的对儿童基金会人员和房舍的补充安保措施

315. 紧急方案主任介绍了这份报告(E/ICEF/2008/AB/L.8)。

316. 一些代表团提到最近几年联合国人员和房舍受到更大的威胁，表示支持文件中所提为儿童基金会安保费用提供补充资金。

31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21 号决定(见附件)。

I. 作为金融工具支持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的专题资助

318. 公共部门联盟和资源调动办公室代理主任介绍了这份报告(E/ICEF/2008/22)。

319. 他着重提到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建议，为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和可预见性提出的专题资助具有战略重要意义，他指出，儿童基金会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间共收到 13.78 亿美元的专题资助。他强调专题资助为中期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提供直接支助，可降低交易费用，进行更长期的

方案规划和实施。专题资助的重点从产出和活动转向结果和成果，为注重成果的方法提供直接支助。

320. 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为专题资助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成果，认为专题捐款是最有效和灵活的非核心资助形式。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提出的报告更加注重分析和成果，呼吁儿童基金会探讨利用现有的一些最佳做法的途径。

321. 一国代表团关切地提出，专题资助不应转移儿童基金会的重点，而应继续侧重于其任务规定，并说令人安心的是，专题资助只用于已获执行局核准的战略计划中的重大成果领域。

322. 各国代表团很想知道儿童基金会采取哪些措施来吸引更多的捐助方提供专题资金，是否计划为专题资金开展任何评价活动。秘书处在答复中告知各国代表团存在年度专题协商，并鼓励捐助方参与协商，还说该资金的灵活性可以为评价活动拨供资金。儿童基金会将利用 10 项组织改进倡议提供的机会，加强有关专题资助的报告。

323. 一些代表团说，他们将继续为儿童基金会重点领域提供专题资助，一国代表团表示将探讨提供专题捐助的可能性。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对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并重申为《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的目标提供直接支助。

J. 私营部门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324.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介绍了这份报告(E/ICEF/2008/AB/L.6)。

325. 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和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在 2007 年与预算相比取得的财务成果，特别是经常资源增加了 11%。一国代表团对其他资源减少 4%提出质问，一国代表团强调，严格控制费用对确保最大程度地利用为国家方案筹集的资金，至关重要。

326. 司长指出，很难为其他资源，特别是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收入准确编列预算，并向执行局保证严格管理业务费用可确保各项方案可以从筹资中获得最大效益。

327. 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更详细的贺卡和产品销售数据列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并提交一份有关贺卡和产品战略审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司长指出，由于贺卡销售是由各国家委员会以寄售方式管理的，报告的延误会使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在财务报告中报告详细销售信息的能力受到影响。这一问题将在战略审查中加以解决，其简要说明将在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该司的预算时提出。

328. 一国代表团注意到，扩充后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现已纳入儿童基金会的支助预算及其本身的预算部分，要求提供一份综合概览。司长指出，这方面资料将在开始提交 2008 年各项报告时提交执行局。

K. 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和重要评价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329. 评价主任介绍了根据新的评价政策(E/ICEF/2008/4)和执行局第 2008/14 号决定编制的报告(E/ICEF/2008/21)。他认识到尤其是在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分散结构的框架内执行新的评价政策所面临的挑战。将颁发行政指令，为实施新的评价政策提供指导。

330. 各国代表团欢迎这份报告，支持儿童基金会承诺加强各级的评价工作。代表团强调评价作为学习工具的重要性。各国代表团确信，评价职能是为战略管理决定提供信息和丰富战略管理决定，以及帮助促进本组织各级的学习和改进文化的一个核心工具。代表团还就开展评价监督职能对确保问责制的重要性提出意见。

331. 各国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该小组的工作是为了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职能。代表团支持儿童基金会参与若干联合评价，将其作为相互学习的一个机会。一国代表团指出，没有提到中西部非洲为加强评价职能而作出的努力。

332. 各国代表团强调，为了确保评价质量，儿童基金会应继续与合作伙伴一起加强评价方法，特别是在联合评价中。他们还敦请儿童基金会为进一步提高评价规划的质量采取具体步骤。他们认为，两年期工作方案应当反映评价的优先顺序和选择，显示新分配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影响。

333. 他们敦请儿童基金会主动确保可以利用和广泛分享评价结果以及管理层的对策。一些代表团建议加强管理层对评价的反应，为利用评价结果提供更多信息。建议儿童基金会为监督和实施管理层对策建立一个牢固的跟踪制度。

334. 评价主任在答复时解释说，已经为改进总部和区域层面的评价质量采取了很多具体行动：在评价办公室为提高工作人员评价技能进行了一次技能评估活动；评比报告，作为鼓励提交高质量报告的一项激励措施；更新评价网站。中西部非洲的评价职能通过任命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得到加强。他强调战略规划对于安排评价的优先顺序的重要性，还强调管理层对评价作出反应的重要性，并说将通过行政指令提供指导。

335. 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证实加强评价职能是管理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指出将在评价职能年度报告中报告为加强评价采取的具体步骤，但是最好将对评价采取的后续行动列入方案文件中。

336. 执行主任强调对评价进行投资的重大意义，强调需要侧重了解如何更加战略性地利用评价结果。应按照儿童基金会拟定方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以促进本组织的战略知识，帮助各国评估本国方案的效率和他们分配资源的方法。

33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22 号决定(见附件)。

L. 内部审计

338. 内部审计办公室(内审办)主任介绍 2007 年内部审计活动报告(E/ICEF/2008/AB/L.7 和 E/ICEF/2008/AB/L.7/Corr.1)。

339. 执行局还收到了儿童基金会管理层对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介绍的年度报告中所述重大问题的答复，以作参考。

340. 副执行主任祝贺内审办在内部审计师协会进行的质量评估中获得较高比分。管理层同意内审办提出的所有意见，并将确保通过与有关办事处立即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内审办的各项建议，以便解决产生经常性审计结果的潜在根源或结构性根源。

341. 他指出，不能及时签署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与东道国政府合作拟订的年度工作计划往往导致进一步的审计意见，他说，儿童基金会将通过提出一个更具活力的方案规划进程，处理这个基本状况。其他倡议将通过改进业绩管理、加强风险管理和为儿童基金会采用一个单一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帮助处理相同形式的审计结果。

342. 一些代表团说，执行局可以通过审查和讨论内审办的年度报告，履行监督职能。两个代表团对内审办提供更详细的年度报告，包括利用细致的基于风险方法表示赞赏。一国代表团欣见问责制框架得到更新。一个代表团说内审办需要进行更多的审计。该代表团对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已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但是注意到有些计划没有完成。

343. 一些代表团对报告中提到的特别是与方案和供应管理有关的一些薄弱领域表示关切，敦请管理层迅速解决这些问题。另一国代表团要求设法与姐妹机构统一所使用的软件。一国代表团重点提到不断上升的欺诈案件，同时也认识到反欺诈政策可能会鼓励更多人举报这类案件。该代表团还对内审办有些职位空缺表示关切。

344. 副执行主任说已在加速执行审计建议。内审办主任还评论说，2007 年的评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评定协调统一，因此不能直接拿来与 2006 年各办事处所获评定相比。此外，基于风险的审计结果表明，内审办审计非随机进行，而是在案头审查中已发现弱点的领域重点进行。在分析审计统计数据时应牢记这方面的考虑。他强调并非所有欺诈指控都能够作实错失行为。内审办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细分的调查结果。内审办主任还说，因为职位空缺和调派一些工作人员进行紧急调查工作，有些审计已转入 2008 年进行。但是同时，除一个职位外，所有空缺均已填补。

345. 关于统一软件的问题，副执行主任说，在外地业务中儿童基金会已选用已在总部使用的 SAP 公司而非 Oracle 公司的软件(两个软件都有约一半的联合国组织使用)取代 ProMS 系统。

346. 执行主任最后指出，管理层与内审办密切合作，后者获得了新增设的员额。将一些倡议汇总起来，表明儿童基金会为改进管理做法作出了努力：加强了反欺诈措施；设立了儿童基金会道德操守办公室；加强了审计与评价的协调；建立了一个现已完全由外部人员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内审办的质量评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34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23 号决定(见附件)。

M. 其他事项

348. 一国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儿童基金会在过去六个月期间特别是在中国、海地、印度、缅甸和尼泊尔开展的紧急活动。秘书处说将就此问题单独进行一次情况说明。

349. 一国代表团在提到提交执行局供其参考的文件，即“关于从经常资源提供资金支付由其他资源供资完成的项目所引起的超支的报告”时(E/ICEF/2008/AB/L.4)注意到，经常资源中用于支付完成的项目所引起的超支的数额相对较高，并说启动这些项目的捐助方最好也能支付超支费用。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答复说，会员国在作出认捐和承诺后货币波动是产生这些支出的主要原因，儿童基金会需要利用经常资源来弥补这方面的收入差距，而经常资源是唯一可用来支付这类超支费用的资金。这是多年的惯例。

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和宣传特别重点会议

350. 儿童基金会组织的特别重点会议是为了提高对本组织参与跨部门上游政策分析和宣传的认识。先由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和蒙古政府代表进行情况说明，然后讨论了儿童基金会如何通过长期参与循证政策分析和宣传，利用取得的成果促进儿童权利。

351. 在执行局主席作介绍性发言之后，执行主任介绍了这次特别重点会议，强调参与政策讨论的重要性，以及上游政策工作对儿童和家庭的影响。她重点提到多指标类集调查的贡献，指出多指标类集调查重点领域 5 为本组织其他部门和重点领域的工作提供支助。正在 100 多个国家办事处落实上游政策倡议。专题资助为重点领域 5 提供了战略支助。

352. 哥伦比亚总监察长兼公共事务部长埃德加多·何塞·玛雅·比利亚松提出了一份哥伦比亚‘事实与权利’概览——在省市公共政策中促进以儿童和青少年为中心的战略。为确保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事实与权利方案集中审查了 1 100 个市政发展计划和 32 个省发展计划。在儿童基金会的战略支助下，该方案促进支助和保护儿童的法律，通过公共政策和预算，加强领导人对改进儿童成果的积极参与，同时也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取得的成果包括加强获得基本环卫和饮水的机会，继续进行出生登记工作。然而由于该区域数据有限、残疾儿童、暴力侵害儿童和慢性营养不良的现象继续存在，提供可持续支助至关重要。

353. 马拉维妇女儿童发展部长安娜·安德鲁·纳马汤加·卡奇科夫人阁下在陈述时，侧重说明社会保护，特别是马拉维社会现金转移的循证政策发展。她简要概述政府在制定马拉维国家社会保护政策以减少贫穷和脆弱性进展中发挥的领导和协调作用。目前五个区 29 000 名儿童受益于国家的社会现金转移计划，该计划是为穷人和脆弱家庭减少贫穷而于 2006 年制定的。取得的积极成果包括改善了卫生状况，更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在受益家庭减少浪费。政府的承诺、部与部之间和与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机构之间的牢固伙伴关系，可获得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及可靠的沟通和监督、所有这些都帮助加强了社会现金转移计划。该方案每年的费用是 5 200 万美元，由社会保护一揽子基金出资，目的是完成国家社会保护方案的设计工作，逐步扩大现金转移计划的规模，以便到 2012 年能够帮助到 28 个区的 82 万儿童。最后，该发言者感谢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并表示马拉维的目标是将促进社会保护作为国家减贫战略的一个核心部分。

354. 哈萨克斯坦下议院成员、财政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Gulzhana Karagussova 夫人阁下谈到哈萨克斯坦在进行爱幼预算编制方面的经验。她指出，政府认识到社会改革成本昂贵，因此将社会稳定、发展及制定有效和具有透明度的预算列为优先事项，她强调为儿童投资和为妇女和儿童建立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具有重大意义。她还指出，以儿童为重点的新方法以及全面评估制度力求在预算进程和法律实施中重视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她回顾说，议会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发起的儿童和家庭社会方案规划会议作出了战略性贡献。在这次会议上，来自该区域的各国代表团从对儿童产生的效果出发审议预算。最后这位发言人指出，必须进一步进行研究以及提高高层决策者的认识和获得他们的支持。她还呼吁儿童基金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继续建立伙伴关系，以改进预算立法和法律，特别是促进幼儿发展和努力建立爱幼城市。

355.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恩赫策策格·奥其尔女士阁下介绍了蒙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社会政策方法。她指出，蒙古从中央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导致全国基本社会服务崩溃，重大儿童指标下滑，儿童受虐待、被忽视、受剥削和被贩运的现象增加。她还解释说，2002-2010 年国家儿童保护和发展行动计划包括为保护儿童权利进行的法律改革。她回顾说，儿童基金会为执行人员和决策者组织的讲习班为执行爱幼学校政策提供了支助。恩赫策策格女士感谢儿童基金会支持政府在农村地区努力提高认识和使用加碘盐，加碘盐的使用已从零增加到 80%。她指出，立法改革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年龄定为 16 岁。她阐述了蒙古的改革形式：在儿童基金会的宣传支助下首先在一个讲习班提出了一个概念；然后进行形势/需求评估；努力提高政策和决策者的认识；最后是实施和监督。发言者强调伙伴关系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重申蒙古政府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儿童权利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她感谢儿童基金会的支助。

356. 几个代表团通过陈述后的讨论认识到，交流取得进展的具体实例具有重要价值，这方面的进展是通过从上游参与达成实现儿童权利的目标而取得的。一些

代表团支持和感谢本组织从提供服务转向上游参与，欢迎在影响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和预算方面与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强调适当的预算拨款和权力分散的重要性，要求上述发言者就这些主题提供进一步资料。一国代表团对哈萨克斯坦发言者的发言作出反应，提到相同的社会预算编制经验，其中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支助和技术援助帮助促进了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规划和决策，包括建立针对儿童需求的观察站。各国代表团重点提到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重要性，欢迎儿童基金会支持对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差别进行评估和提出消除差别的对应政策。他们还确认有必要对付供应方的制约因素，包括进行能力建设。

357. 嘉宾发言者选择了一些问题作了答复，特别侧重于两性平等主流化和权力下放问题，他们列举了本国的具体实例，着重提到儿童基金会支持政策变化，以便促进儿童权利，加强男女孩获得高质量社会服务的机会。

358. 执行主任在特别重点会议结束时感谢四位嘉宾发言者进行了宝贵的陈述，强调从项目转向政策工作的重要性，有助于对儿童产生可持续影响。她指出，会议表明不断改变政策和结构可以产生更大的可持续影响。她强调法律架构对实施政策的重大意义，注意到有很多讨论是关于各国议会和立法机构实施和通过的法律，但是这些法律的实施需要在社区层面作出努力。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她强调必须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取得有利于儿童的更大成果。她提到儿童基金会正在 40 多个国家进行儿童贫穷和差距问题全球调查。这项调查将审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性别差距以及实现儿童权利的政策。

N. 就未决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359. 执行局在会议上通过了 11 项决定草案(见附件)。

O. 闭幕词

360. 执行主任指出，在执行局届会的讨论中提出的一些共同主题重点提到了儿童基金会一些重大战略指示领域。其中一个战略领域就是在国家方案、中期战略计划和特别重点会议的讨论中提到的从项目转向上游工作。

361. 第二个基本主题是儿童基金会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合作，这与上游工作和项目宣传有着战略性联系。广泛讨论的结果表明，必须继续审查本组织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参与。

362. 第三个重大领域关于研究职能，包括数据、学习和知识管理的重要性。有关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评价职能、因诺琴蒂中心对研究作用的讨论以及特别会议期间的讨论表明，出色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儿童基金会作出战略性投资的决定，也有助于建议国家如何缩小覆盖面差距，以便更有效和更好地利用匮乏的资源。

363. 第四个基本主题是关于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的重要性。这一主题在讨论经常资源分配制度，特别是在讨论审计职能时引人注目，该主题的核心是如何使管理继续改进问责制和业务流程，促进儿童基金会各个部门不断改进的文化。

364. 第五个主题是关于协调方法和协作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执行主任强调以艾滋病规划署作为主要协调机构，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领域协作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还提到通过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运动所取得的进展。她还指出通过中期战略计划的展期，可以使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机构协调统一，与其他合作伙伴更默契地在国家层面进行规划。所有合作伙伴在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方面具有共同目标，只要他们加强合作，就能更有效地取得所需的成果。

365. 执行主任还着重提到就资助问题，包括经常资源分配、专题资助的好处、中期战略计划财务概算、筹资和私营部门司的审查和各国家委员会的重大作用进行的讨论。她指出增加对工作人员安全的投资对开展儿童基金会工作至关重要。

366. 最后，执行主任提到粮食和燃料价格不断上涨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持续影响。她说，她作为成员参加的秘书长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关切地指出，尽管无粮食保障的人数已骤增到近 10 亿人口，国际社会却放松了将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作为重点。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协调，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在国家层面解决这一问题。儿童基金会仍然将弱势儿童作为重点，特别是在营养不良方面。

367. 执行主任还向即将退休的中西部非洲区域主任 Esther Guluma 致意，并介绍她的继任、印度尼西亚代表 Gianfranco Rotigliano。

368.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并感谢所有与会者。他注意到讨论中所体现的合作精神，并说中期战略计划的展期将有助于儿童基金会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协调统一。他说，对修正的经常资源分配制度的广泛讨论表明，各方都有兴趣共同通过一项在未来有利于儿童基金会的决定。

369. 主席对举行儿童权利政策和宣传特别重点会议表示感谢，他说听取不同国家政府代表生动地谈论如何在此问题上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是很有意义的。还有必要注意到该领域的专题资助已经增加。

附件

执行局 2008 年通过的决定

2008/1. 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

执行局

1. 承认儿童基金会在儿童保护领域的重要工作并且注意到在“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E/ICEF/2008/5)；

2.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以便最后确定战略草案，供执行局最迟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2.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 E/ICEF/2008/AB/L.1 号文件所载两年期支助预算报告提到的职能、管理成果、指标和所需资源；

2. 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共计毛额 91 280 万美元的资源，并注意到 22 300 万美元的收入估计数将抵充部分毛额批款，因此，“净额”批款估计数为 68 980 万美元；

3. 决心将所批款额用来实现 E/ICEF/2008/AB/L.1 号文件所述各项职能下列明的成果；

4. 请儿童基金会在提出员额升级建议时要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要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标准提出明确的理由；

5. 请执行主任在将来的预算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按主要支出用途的费用类别列出的预算估计数，说明达到预算目标和指标的费用效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有关估计数和效率目标；

6. 注意到两年期支助预算占资源的比例逐步减少并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严格审核管理费用，以便确保各项方案得到更多的资金，还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提高业务工作的效率；

7.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且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继续协调和改进成果预算的编制方法并要求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简要介绍在预算问题上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进展，包括成果预算的指标、目标和项目费用分类；

8. 重申关于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的第 2006/7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经常资源不向其他资源供资的项目提供补贴；

9. 核准用于支付联合国规定的中央分担安保费用的经常资源 2 620 万美元；

10. 请执行主任提出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供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核准。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3.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2008 年私营部门筹资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局

1. 核可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汇总列出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编入预算的支出 1.243 亿美元，细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佣金——外地办事处	1.7
交货成本	33.4
筹资、国家委员会关系和传播	42.2
支助事务支出	25.6
投资资金	21.4
合并支出共计	**124.3**

2. 授权儿童基金会：

按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列汇总数额支用款项，如果筹资和(或)贺卡和礼品销售所得约计收入增至第三栏所列数额，则将支出增至第三栏所列数额，如果净收入减少，则视必要将支出相应减至低于第二栏所列数额的水平；

(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详细规定)在各预算项目之间调配资源，但最多不超过核定数额的 10%；

必要时，在执行局届会之间，可以为执行 2008 年核定工作计划另支用更多款额，但不得超过汇率波动所导致的差额。

A. 2008 财政年度编入预算的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示，编入预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净收入为 5.196 亿美元(经常资源)。

B.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延长投资资金，2008 年规定净额为 2 140 万美元；

2. 授权儿童基金会按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中期筹资计划(见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6)所示，可在 2008 年财政期间引起与 2009 财政年度交货成本(生产/购买原材料、贺卡和其他产品)有关的支出，最多不超过 3 410 万美元。

3. 核准为 2009 年 1 月提供一个月的临时拨款 1 100 万美元，由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 2009 年年度预算匀支。

C. 中期计划

执行局

核可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6 所列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中期筹资计划。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4.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欢迎制定 E/ICEF/2008/4 号文件内所载评价政策，这是朝向为进一步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方案效能奠定共同体制基础迈出重要的一步；

2. 呼请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与各国政府紧密协商，继续对业务进行评价并协助各国政府发展其国家评价能力；

3. 核可 E/ICEF/2008/4 号文件内所载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并注意到评价职能的任务是评价儿童基金会方案和成果的效能和效率；

4. 决心由执行局对评价职能进行监督；

5. 请评价办公室：

(a) 向执行局提交两年期工作计划以供参考，并铭记其工作方案与儿童基金会战略框架之间明确联系的重要性；

(b) 每年向执行局通报评价职能和评价结果及建议；

6. 请执行主任：

(a) 维护评价职能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b) 确保以充分透明的方式任命评价主任；

(c)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上为评价提供充足资源；

(d) 确保为所有评价报告做好准备并由管理层作出回应；

(e) 确保将评价结果和建议有系统地纳入所有有关政策和战略文件，包括国家方案文件；

7. 请执行主任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一份“评价政策”(E/ICEF/2008/4)审查报告。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5. 关于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核准共计 4 270 万美元的 2008 年经常资源，用于资助 14 个国家的核定国家方案(见 E/ICEF/2008/P/L.2 号文件内的表)。这些国家的经常资源规划额是以订正的划拨制度和国家方案的经常资源概数总额为依据的，高于可供这些国家使用的核定经费结余额。

2008 年增拨经常资源

(单位：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期限	2008 年规划数额 (A)	2008 年经常资源余额 (B)	待核定增拨经常资源 (A 减 B)
西非和中非					
贝宁	2003/P/L.5/Rev.1	2004-2008	5 135 000	4 234 000	901 000
乍得	2005/P/L.32/Rev.1	2006-2010	9 587 000	7 007 799	2 579 202
科特迪瓦	2007/P/L.10	2008	6 920 000	4 903 000	2 017 000
刚果	2003/P/L.6/Rev.1	2004-2008	1 252 000	1 183 000	69 001
尼日尔	2007/P/L.11	2008	18 816 000	14 354 000	4 462 000
尼日利亚	2007/P/L.12	2008	42 489 000	29 303 000	13 186 000
东非和南部非洲					
布隆迪	2007/P/L.4/Rev.1	2008	8 675 000	6 973 000	1 702 000
肯尼亚	2003/P/L.2/Rev.1	2004-2008	9 171 000	6 324 999	2 846 001
莫桑比克	2006/P/L.4/Rev.1	2007-2009	13 341 000	11 413 000	1 928 000
乌干达	2005/P/L.2/Rev.1	2006-2010	18 965 000	16 498 348	2 466 653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期限	2008 年规划数额 (A)	2008 年经常资源余额 (B)	待核定增拨经常资源 (A 减 B)
中东和北非					
苏丹	2007/P/L.27	2008	8 452 000	7 649 000	803 000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乌兹别克斯坦	2004/P/L.20/Rev.1	2005-2009	2 990 000	2 600 000	390 001
南亚					
阿富汗	2005/P/L.36/Rev.1	2006-2008	33 521 000	26 257 000	7 264 001
巴基斯坦	2003/P/L.12/Rev.1	2004-2008	15 935 000	13 857 000	2 078 001
共计					**42 691 860**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6.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其他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核准*共计 246 100 000 美元的其他资源，供 E/ICEF/2008/P/L.3 号文件表中所列的以下 13 个国家的核定国家方案在这些方案的剩余期间使用，前提是有其他资源捐款可以动用。

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其他资源

(单位：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期间	核定的其他资源最高限额 (A)	待核定的增拨其他资源 (B)	其他资源最高限额共计 (A+B)
西非和中非					
中非共和国	2006/P/L.39/Rev.1	2007-2011	15 000 000	15 000 000	30 000 000
刚果	2003/P/L.6/Rev.1	2004-2008	12 000 000	8 000 000	20 000 000
毛里塔尼亚	2002/P/L.7/Add.1	2003-2008	15 000 000	3 000 000	18 000 000
小计				**26 000 000**	
东非和南部非洲					
安哥拉	2003/P/L.1/Rev.1	2005-2008	95 000 000	45 000 000	140 000 000
莫桑比克	2006/P/L.4/Rev.1	2007-2009	66 000 000	20 000 000	86 000 000
乌干达	2005/P/L.2/Rev.1	2006-2010	40 000 000	10 000 000	50 000 000
小计				**75 000 000**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期间	核定的其他资源最高限额 (A)	待核定的增拨其他资源 (B)	其他资源最高限额共计 (A+B)
中东和北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P/L.21/Rev.1	2005-2009	6 500 000	2 500 000	9 000 000
小计				**2 500 000**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吉尔吉斯斯坦	2004/P/L.14/Rev.1	2005-2010	3 000 000	3 000 000	6 000 000
小计				**3 000 000**	
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2004/P/L.6/Rev.1	2005-2009	12 700 000	3 300 000	16 000 000
厄瓜多尔	2003/P/L.9/Rev.1	2004-2008	10 000 000	3 000 000	13 000 000
乌拉圭	2004/P/L.6/Rev.1	2005-2009	2 800 000	1 300 000	4 100 000
小计				**7 600 000**	
南亚					
阿富汗	2005/P/L.36/Rev.1	2006-2008	126 000 000	42 000 000	168 000 000
巴基斯坦	2003/P/L.12/Rev.1	2004-2008	65 000 000	90 000 000	155 000 000
小计				**132 000 000**	
共计				**246 100 000**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7. 国家间方案

决定 1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资源方案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决定:

(a) 如 E/ICEF/2008/P/L.1 和 Corr.1 号文件所示，为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的经常资源方案预算(紧急方案基金除外)为 28 750 000 美元，细分如下：

(单位：千美元)

总部厅室	
人力资源	—
传播	5 700

政策和做法	3 650
紧急方案办公室	1 050
评价办公室	1 900
私营筹资与伙伴关系(日内瓦和纽约)	600
公共联盟和资源调动办公室(纽约、布鲁塞尔、东京)	100
执行办公室	600
方案	4 100
研究处	1 200
供应	1 000
小计	**19 900**
区域办事处	
东部和南部非洲	1 500
中西部非洲	1 500
美洲和加勒比	950
东亚和太平洋	1 500
南亚	950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1 500
中东和北非	950
小计	**8 850**
共计	**28 750**

(b) 授权儿童基金会根据提供每项资金的规定，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资金。儿童基金会可在未经执行局进一步授权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在方案领域之间调剂使用资金，但所涉金额不超过接受资金的基金核定预算的 10%。

决定 2
2008-2009 两年期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预算估计数

1. 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关于2008-2009两年期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总部厅室和区域办事处方案活动及国家间方案预算估计数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决定：

(a) 为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的其他资源方案预算上限为 456 826 000 美元，但以获得专项捐款为前提，细分如下：

（单位：千美元）

总部	134 200
区域办事处	162 626
国家间方案	160 000
共计	**456 826**

(b) 核定 2008-2009 两年期其他资源资金建议总额为 456 826 000 美元。如有必要，还可以获取超过具体方案领域和区域指示数额的资金，但所获取的资金总额须在核定限额以内。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8.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E/ICEF/2008/P/L.4 至 E/ICEF/2008/P/L.12 和 Corr.1 号文件)

执行局

核可下列国家合作方案的汇总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号 E/ICEF/2008/
西非和中部非洲				
贝宁	2009-2013	23 107 500	36 900 000	P/L.4 & Corr.1
刚果共和国	2009-2013	5 634 000	25 000 000	P/L.5
尼日尔	2009-2013	84 672 000	80 000 000	P/L.6
尼日利亚	2009-2012	152 960 400	302 690 000	P/L.7 & Corr.1
美洲和加勒比				
厄瓜多尔	2009	690 300	5 000 000	P/L.8
危地马拉	2009	801 900	4 619 500	P/L.9 & Corr.1
南亚				
阿富汗	2009	30 168 900	60 884 000	P/L.10 & Corr.1
巴基斯坦	2009-2010	28 683 000	86 700 000	P/L.11
中东和北非				
苏丹	2009-2012	30 427 000	240 000 000	P/L.12 & Corr.1

2008 年 6 月 5 日
年度会议

2008/9.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其他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核可共计 251 230 000 美元的其他资源，供下表所列 27 个国家的核定国家方案(E/ICEF/2008/P/L.13 号文件)在方案剩余期间使用，前提是有其他资源捐款可以动用。

2008 年拟为核定国家方案增加的其他资源上限

(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方案周期	已核准其他资源的上限 (A)	迄今已划拨的其他资源	待核准增拨的其他资源 (B)	其他资源最高限额总额 (A+B)
东部和南部非洲						
博茨瓦纳	2007/P/L.40	2008-2009	4 000 000	3 188 870	2 000 000	**6 000 000**
布隆迪	2007/P/L.4	2008-2008	7 930 000	8 975 500	6 570 000	**14 500 000**
纳米比亚	2005/P/L.1 和 Corr.1	2006-2010	21 665 000	7 241 000	6 000 000	**27 665 000**
索马里	2007/P/L.39	2008-2009	48 000 000	29 035 760	12 000 000	**60 000 000**
斯威士兰	2005/P/L.30 和 Corr.1	2006-2010	21 250 000	17 908 730	15 000 000	**36 250 000**
西非和中部非洲						
布基纳法索	2005/P/L.3	2006-2010	40 500 000	17 915 240	20 000 000	**60 500 000**
科特迪瓦	2007/P/L.10	2008	15 000 000	17 260 500	14 000 000	**29 000 000**
加蓬	2006/P/L.8	2007-2011	4 160 000	1 826 750	5 050 000	**9 210 000**
毛里塔尼亚	2002/P/L.7	2003-2008	18 000 000	15 145 450	3 000 000	**21 000 000**
尼日利亚	2007/P/L.12	2008-2008	49 000 000	53 385 430	17 500 000	**66 500 000**
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	2007/P/L.50	2008	12 200 000	10 077 000	4 950 000	**17 150 000**
洪都拉斯	2006/P/L.47	2007-2011	9 745 000	4 949 660	14 000 000	**23 745 0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7/P/L.48	2008	1 890 000	2 411 320	1 900 000	**3 790 000**
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阿尔巴尼亚	2005/P/L.13	2006-2010	12 000 000	10 181 580	4 500 000	**16 500 000**
亚美尼亚	2004/P/L.10	2005-2009	5 069 000	4 190 385	1 000 000	**6 069 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P/L.12/Rev.1	2005-2008	13 000 000	10 312 170	2 000 000	**15 000 000**
格鲁吉亚	2005/P/L.16	2006-2010	6 000 000	5 788 774	4 000 000	**10 000 000**
黑山	2006/P/L.60	2007-2009	2 000 000	1 176 400	1 000 000	**3 000 000**
罗马尼亚	2004/P/L.15	2005-2009	11 615 000	8 634 700	3 385 000	**15 000 000**
土耳其	2005/P/L.18	2006-2010	25 000 000	15 891 170	15 000 000	**40 000 000**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方案周期	已核准其他资源的上限 (A)	迄今已划拨的其他资源	待核准增拨的其他资源 (B)	其他资源最高限额总额 (A+B)
东亚和太平洋						
柬埔寨	2005/P/L.7	2006-2010	68 970 000	60 406 340	4 940 000	73 910 000
中国	2005/P/L.8	2006-2010	40 000 000	31 294 590	42 000 000	82 000 000
缅甸	2005/P/L.9	2006-2010	65 000 000	58 162 500	28 000 000	93 000 000
东帝汶	2007/P/L.18	2008	10 000 000	9 856 650	11 000 000	21 000 000
南亚					85 940 000	
马尔代夫	2007/P/L.21	2008-2010	3 000 000	785 853	1 784 000	4 784 000
中东和北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P/L.21	2005-2009	9 000 000	9 158 000	4 780 000	13 780 000
摩洛哥	2006/P/L.21	2007-2011	11 000 000	9 415 623	5 871 000	16 871 000
增款总额					251 230 000	

2008 年 6 月 5 日
年度会议

2008/10. 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价：计划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重申两性平等是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跨领域战略之一；

2. 确认必须定期评价与两性平等(中期战略计划跨领域战略之一)相关的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便提高这一领域的业绩；

3. 对评价报告中查明的不足之处表示关切；

4. 请儿童基金会就有关儿童基金会两性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所有评价建议，包括采取的行动和完成的时限，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管理对策；

5. 又请儿童基金会根据管理对策，确保和追踪评价建议得到及时落实的情况，并建立一个衡量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追踪和监测框架；

6. 还请儿童基金会追踪和监测为实现两性平等成果所作拨款和支出情况，以此作为其成果管理办法的一部分；

7. 请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报告作为组成部分的实现两性平等的成果、尤其是在结果和影响层面的进展情况。

2008 年 6 月 5 日
年度会议

2008/11.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实施中期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成果”(E/ICEF/2008/10)；

2. *欢迎*儿童基金会在加强战略重点和伙伴关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支持各国和国际加快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各国和国际为儿童谋幸福而商定的其他各项目标；

3. *承认*许多国家在五个重点领域仍然面临挑战，并为此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支助，特别是发展国家能力，以应对其余的挑战；

4. *赞赏*年度报告概要介绍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在中期战略计划五个重点领域开展活动的结果和成果，*还注意到*报告所附的数据附录中提供了关于主要趋势和指标的最新详细资料，*并要求*将这份报告与执行主任以后的年度报告一起列出；

5. *着重指出*年度报告十分重要，是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报告中期战略计划执行成果和结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期待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收到关于中期审查的报告；

6. *请*儿童基金会在年度报告中高度优先地说明和分析每个重点领域在取得成果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以支持在实现儿童的关键性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面临最严峻挑战的国家；

7. *吁请*儿童基金会继续在各项管理业绩指标方面改善业绩，*并敦促*儿童基金会提高在 90 天内完成征聘常设员额和应急员额的比例；

8. *欢迎*旨在提高组织效用的 10 项举措，并请儿童基金会就正在实施的 10 项举措对改善组织业绩产生的问题和影响向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一份会议室文件。

2008 年 6 月 5 日
年度会议

2008/12. 儿童基金会支持中期战略计划的儿童保护战略

执行局

1. *重申*中期战略计划是儿童基金会所有领域方案拟订工作的指导框架；

2. *核可*将《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E/ICEF/2008/5/Rev.1)作为儿童基金会为执行中期战略计划而制定的支持儿童保护的方案和行动的支助战略文件；

3. 请执行主任确保儿童基金会为进一步发展国家能力做出更大努力，以改善本中期战略计划支助战略中提出的与儿童保护有关的成果。

2008 年 6 月 5 日
年度会议

2008/13. 2009 年执行局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执行局

决定通过 2009 年执行局会议拟议工作方案，在这一年内可酌情予以修订。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14.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对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报告(E/ICEF/2008/18)、其有关中期战略计划订正附件的配套文件(E/ICEF/2008/19)和有关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展期至 2011 年底一事的背景说明(E/ICEF/2008/25)，赞扬审查所基于的广泛咨询、业绩分析和评价工作；

2. 认可审查提出的一般性结论，包括所设想的对当前中期战略计划余下期间的调整和所确定的对下一个计划筹备工作的影响；

3. 认识到当前中期战略计划展期有益于：

(a) 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战略规划周期调整中期战略计划；并促成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97 段；

(b) 促成秘书处继续灌输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宣言》和其他国际商定的目标而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紧迫感，而不必在对当前中期战略计划进行 2008 年中期审查后，立即开始新的中期战略计划的进一步重大规划活动；

(c) 确保涉及 2012 至 2015 年期间的下一个儿童基金会战略规划周期与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一致；

4. 欢迎儿童基金会承诺不断改善中期战略计划的具体综合监测框架，吁请儿童基金会制定重点领域和贯穿各领域战略的各项可计量、可实现、面向成果和有时限的、并得到可核查数据支持的指标，用以补充监测框架；

5. 决定当前中期战略计划展期两年至 2011 年底；

6. 请儿童基金会确保以与各国有关当局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中期战略计划展期及其调整所涉及的任何实地举措,并使之符合当前国别方案文件和在有关国家通过的现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7. 请执行主任在 2010 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迄今中期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结果，期望在 2011 年的第一届常会上就展期后的中期战略计划的周期终了审查进行讨论。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15. 执行局 1997 年批准的“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文件 E/ICEF/2008/20 的“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并批准之；

2. 重申决心继续依照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把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儿童的需要作为最优先事项；

3. 回顾其第 1997/18 号决定，并决定维持执行局在该决定中批准的合作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但作出下列修改：

(a) 除已纳入多国方案的国家外，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合作经常资源分配将继续下去，直至一国(根据世界银行当前数据和定义)取得“高收入”地位并在之后连续两年保持“高收入”地位为止；

(b) 儿童基金会将把经常资源分配的年度最低限额从第 1997/18 号决定中确定的 60 万美元提高到 75 万美元，适用于所有方案国家，包括“中上收入”国家类别(根据世界银行当前数据和定义)中的国家，但已纳入多国方案的国家除外；

4. 请从 2009 年起提供经常资源规划水平的概算；

5. 回顾儿童基金会与儿童权利和福祉有关的规范推广和政策职责，并强调指出，对经常资源分配进行这一修订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在考虑到 E/ICEF/2008/20 号文件的同时，使儿童基金会和方案国家能就双方互动的性质展开更具战略意义的对话，以加强提交给执行局核准的有关国家方案文件所反映的合作框架；

6. 请继续监测和审查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中的进展和动态及其对儿童基金会与方案国家合作的影响，并期待在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收到关于这一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16.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核可*下列国家合作方案的汇总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号 E/ICEF/2008/
东部和南部非洲				
安哥拉	2009-2013	34 500 500	122 000 000	P/L.18
布隆迪	2009	7 807 500	12 532 000	P/L.19
肯尼亚	2009-2013	41 269 500	163 750 000	P/L.20 和 Corr.1
中西部非洲				
科特迪瓦	2009-2013	31 140 000	110 000 000	P/L.21
毛里塔尼亚	2009-2010	3 247 200	14 500 000	P/L.22
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	2009-2011	8 164 800	51 450 000	P/L.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2013	2 700 000	8 190 000	P/L.24 和 Corr.1
中东欧和独联体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	600 000	3 500 000	P/L.25
东亚和太平洋				
东帝汶	2009-2013	5 063 000	55 000 000	P/L.26
中东和北非				
苏丹	2009	600 000	2 000 000	P/L.27 和 Corr.1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17. 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1. *审议了*提交给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 *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内部已经建立各种制度，以获取方案数据，包括关于活动、费用和成果的数据；

3. *请*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确保在国家方案周期终了时，在儿童基金会网站上提供方案期间归纳的国家方案成果和业绩数据；

4. 回顾其关于审查国家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2/4 号和第 2006/19 号决定，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努力，提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供执行局年度会议讨论，并请儿童基金会在年度会议上，简要说明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推迟到第二届常会的原因。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18.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核准共计 98 064 270 美元的经常资源，用于在 2009 年资助 24 个国家的核定国家方案(见 E/ICEF/2008/P/L.28 号文件内附表)。这些国家的经常资源规划额是以订正的划拨制度和方案经常资源概数总额为依据的，高于执行局最初核准的水平。

2009 年增拨经常资源

(以美元计)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期间	2009 年规划额 (A)	2009 年经常资源余额 (B)	待核准增拨经常资源 (A-B)
中西部非洲					
乍得	2005/P/L.32/Rev.1	2006-2010	9 587 000	0	9 587 000
加纳	2005/P/L.4/Rev.1	2006-2010	7 176 000	1 885 095	5 290 906
几内亚	2006/P/L.9/Rev.1	2007-2011	6 426 000	5 359 000	1 067 000
布基纳法索	2005/P/L.3/Rev.1	2006-2010	13 022 000	3 247 291	9 774 710
区域小计					**25 719 616**
东非和南部非洲					
埃塞俄比亚	2006/P/L.2/Rev.1	2007-2011	40 053 000	39 644 000	409 000
莫桑比克	2006/P/L.4/Rev.1	2007-2009	13 341 000	0	13 341 000
乌干达	2005/P/L.2/Rev.1	2006-2010	18 965 000	0	18 965 0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6/P/L.37/Rev.1	2007-2010	18 267 000	13 693 000	4 574 000
赞比亚	2006/P/L.38/Rev.1	2007-2010	8 204 000	4 250 000	3 954 000
区域小计					**41 243 000**
东亚和太平洋					
柬埔寨	2005/P/L.7/Rev.1	2006-2010	6 506 000	5 373 000	1 133 0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P/L.56/Rev.1	2007-2009	1 692 000	511 073	1 180 927
缅甸	2005/P/L.9/Rev.1	2006-2010	14 795 000	3 541 754	11 253 246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期间	2009 年规划额 (A)	2009 年经常资源余额 (B)	待核准增拨经常资源 (A-B)
菲律宾	2004/P/L.9/Rev.1	2005-2009	2 775 000	1 099 000	1 676 000
区域小计					15 243 173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亚美尼亚	2004/P/L.10/Rev.1	2005-2009	644 000	538 000	106 000
阿塞拜疆	2004/P/L.11/Rev.1	2005-2009	995 000	473 000	522 000
保加利亚	2005/P/L.15/Rev.1	2006-2009	600 000	571 000	29 000
哈萨克斯坦	2004/P/L.13/Rev.1	2005-2009	934 000	797 000	137 000
罗马尼亚	2004/P/L.15/Rev.1	2005-2009	623 000	611 000	12 000
塔吉克斯坦	2004/P/L.17/Rev.1	2005-2009	2 107 000	111 000	1 996 000
土库曼斯坦	2004/P/L.19/Rev.1	2005-2009	887 000	764 318	122 683
乌兹别克斯坦	2004/P/L.20/Rev.1	2005-2009	2 990 000	0	2 990 000
区域小计					5 914 683
美洲和加勒比					
乌拉圭[1]	2004/P/L.6/Rev.1	2005-2009	500 000	0	500 000
区域小计					500 000
中东和北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P/L.21/Rev.1	2005-2009	1 557 000	1 406 986	150 014
区域小计					150 014
南亚					
孟加拉国	2005/P/L.12/Rev.1	2006-2010	20 824 000	11 530 216	9 293 784
区域小计					9 293 784
共计					98 064 270

[1] 作为关于南锥体国家提案的一部分：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19.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2006-2008 年工作方案进度报告和延期一年的提议

执行局

*回顾*其第 2005/14 号决定，其中授权将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方案延长三年(2006-2008 年)，

还回顾其第 2008/2 号决定，其中批准了儿童基金会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并加强对儿童基金会研究功能的支持，

欢迎并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进度报告及其 2009 年拟议活动重点(E/ICEF/2008/23)

1. 重申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依然是儿童基金会研究功能的一个重要核心部分，欢迎 E/ICEF/2008/23 中所载 2009 年进一步工作框架；

2. 授权将中心的方案延长至 2009 年底，以确保其与儿童基金会战略规划进程、研究办公室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其中将包括中心的活动)以及儿童基金会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相一致；

3. 还授权将其他资源最高限额增加 700 万美元，使 2006-2009 年期间其他资源最高限额的总额为 2 400 万美元；

4. 请所有捐助者向中心的方案活动提供捐助，以支付预测执行其 2009 年方案所需的全部支出费用；

5. 请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 2009 年上半年非正式磋商时，向执行局通报研究功能今后的方向、重点和组织安排细节，考虑到为制定 2010-2011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需讨论这一功能。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20. 中期战略计划：2008-2011 年财务概算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财务概算计划(E/ICEF/2008/AB/L.5)是支助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的灵活框架；

2. 核准 2008-2011 年财务概算计划框架，并核准编制提交执行局的方案支出提案，最高限额为 9.15 亿美元，来自于 2009 年经常资源，但须以具备资源以及这些财务概算计划继续有效为条件；

3. 核准 2010-2011 年期间每年向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金转账 3 00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21. 联合国规定的对儿童基金会人员和房舍的补充安保措施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文件所述并载列于本报告附件中的儿童基金会安保活动所需补充经费共计 2 140 万美元；

2. 核准从经常资源中划拨净额 2 140 万美元，作为联合国所规定安保措施的补充经费；

3. 授权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2008-2009年期间在例外情况下最多再动用指定用于联合国所规定安保措施的拟议经常资源净额 2 140 万美元的 20%(430 万美元)。儿童基金会只能将这些经费用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指示所确定的新安保任务，并在执行主任关于中期战略计划进展情况和成绩的年度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经费的使用情况。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22. 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和重要评价的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评价职能的任务是评价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和成果的成效和效率；

2.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和重要评价的报告(E/ICEF/2008/21)；

3. 强调联合国系统中评价职能独立和公平的重要性；

4.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为加强本组织所有各级的评价而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步骤；

5.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审计报告中一个重复出现的关键结论是，儿童基金会在安排实地一级评价和研究活动的优先次序方面不足，并在这方面请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审查“评价政策”时再次向执行局提出报告，汇报为落实这一结论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善评价职能而采取的其它措施；

6. 回顾第 2008/4 号决定，敦促儿童基金会评价办公室向执行局提交一份两年期工作计划，供 2009 年第二届常会参考，同时铭记其工作方案与儿童基金会战略框架之间明确挂钩的重要性；

7. 重申执行局对执行主任的要求(第 2008/4 号决定)，即确保为所有评价报告做好准备并由管理层作出回应；

8. 强调方案国家在评价所有形式的援助过程中应该有更大自主权和领导权；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增强国家伙伴的参与，加强国家评价和落实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的能力；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利用现有的国家评价系统，继续将能力建设机制纳入方案设计和实施之中，确保评价工作响应国家一级的需要；

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2005年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核准了评价规范和标准，这是对加强评价工作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项职能的贡献。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

2008/23. 内部审计：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关于 2007 年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E/ICEF/2008/AB/L.7)；

2. 独立质量保证审查结果确认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严格遵守了国际内部审查准则和惯例，就此向儿童基金会表示祝贺；

3. 欢迎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儿童基金会风险审计规划办法得到进一步完善，赞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打算采用全组织风险管理框架，请儿童基金会报告其 2009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写情况；

4. 又欢迎儿童基金会按照执行局第 2006/18 号决定，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规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协调和统一审计和管理的评级工作；

5. 请儿童基金会与执行局密切协商，制订第一届常会上所预见的问责框架，包括在届会开始前呈交报告草稿；

6. 表示关切已审计外地办事处的不满意率居高不下，特别是在方案管理、现金支助和供应支助等显示结构性弱点的领域，并呼吁儿童基金会管理层通过密切跟踪得到不满意评级的国家办事处和采取措施加强所有国家办事处在这些领域的业绩，立即对这些问题进行处理，并请儿童基金会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简要报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已经取得的进展，作为年度内部审计活动报告的组成部分；

7.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内部已建立跟踪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机制，并赞扬儿童基金会对审计建议的高执行率；

8. 赞扬儿童基金会最近提出的反欺诈措施并注意到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指控工作人员行为不端和滥用职权的报告有所增加，并请儿童基金会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简要报告调查结果，作为内部审计活动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9. 请儿童基金会管理层结合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报告在执行统一的现金转移办法，包括与制定程序和报告机制有关的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10. 呼吁儿童基金会将其管理层对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回应作为正式文件提交，供执行局审议。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常会